

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上午：李議員雅靜、鄭議員孟洳、陳議員麗娜)

(下午：黃議員明太)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李雅靜議員，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雅靜 :

待會兒即問即答幾個問題，市長的任期剩下兩年，兩年後的接棒人選，你覺得需要具備怎麼樣的條件成為高雄市長？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

像李雅靜議員那麼優秀的議員都適合參選市長，但是最後還是由市民決定。

李議員雅靜 :

是，謝謝市長你的抬愛。

陳市長其邁 :

你已經連任很多屆了。

李議員雅靜 :

未來我如果要選市長，你要來助選喔！

陳市長其邁 :

助選大概是有困難，但是我會祝福。

李議員雅靜 :

既然你欣賞我，就要拿出你的魄力啊！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

你加入民進黨，我一定助選。

李議員雅靜 :

一定要這樣就是了。

陳市長其邁 :

但還是要通過提名。

李議員雅靜 :

我覺得市政就像你講的，要市民來選擇，我想你會連任，也表示你在第一屆時，市民有看到你的成績也覺得你還可以，所以讓你連任，但本席要跟你說的，是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其實要選市長，就是你要認同高雄市、要有治理城市的全面性、通盤性，你不了解高雄市，就沒有辦法引領市府團隊來替地方發揮，不管是推動建設也好，甚至替市民解決他所遇到的困難問題種種。所以我要跟你說的是，柯志恩目前看起來是所有想要參選的人，我也要推薦給市民，他是最棒的一個人選。

我還是要再次語重心長的呼籲市長，如果真心是為高雄市好，衷心的建議市長，因為這句話我已經講第二次了，在未來的 2 年任期，期待市長跟市府團隊真的是專心市政，放下不必要的政治算計，尤其最近好多的市政風波，請你把焦點放回市民真正關心的議題上，例如公共安全的問題，比如風災所引起不必要的，本來我們應該可以避免掉的，可是因為你們不知道在忙什麼或預算不夠或人力不夠，導致發生很多的公共安全問題。

交通改善的部分，交通法規中央改了又改，市民朋友不知道或無所適從，甚至詢問交通局，交通局所知道的狀況跟新聞媒體報導出來的，跟中央又是有落差、有斷層的，也包含了產業發展，如何去招商引資，如何讓高雄人民過更好的生活。再來是如何讓我們的環境永續？全高雄市、全台灣第一個推動碳權、推動相關淨零碳排的，是高雄市，如何降低空污，不是砸大錢就能解決的事情。除了空污以外，我也期待環境衛生，還包含了不要在水溝裡面種樹，這些對市長、對市府團隊可能是小細節，可能覺得無關緊要，可是當有天災的時候，往往都是這些小細節，導致嚴重影響到人民身家財產的環節，怎麼會水溝裡面長樹呢？還是要跟市長說，高雄市民需要的，永遠都不是口號，而是實際的行動，如何讓高雄去改變，你的每一分努力將直接影響到高雄的未來，期待市長可以引領團隊，更務實、更負責的治理態度，讓高雄真的成為宜居城市、幸福城市。

市長、我要請你醒醒吧！你 11 月 6 日在立法院痛批說你被騙了，並說邀請我來結果不讓我講話，不就跟「裝肖耶」，你還特別提到，你有準備很多的資料，希望在財委會能夠充分的去表達地方政府的意見。但是到現在，到今天為止，本席認為你不是被國民黨騙了，你也不是被國民黨「裝肖耶」，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是被行政院「裝肖耶」，行政院到現在還不提出財劃法的修正版本，擺明的就是不願意修法嘛！因為行政院到現在還想繼續集權攬錢，經費的錢，好讓行政院長可以到處去灑錢當大爺，最經典的案例就是蘇貞昌，因為他在 2020 年到高雄輔選的時候，隨隨便便就允諾高雄，要給我們 4 千億，撒大錢在高雄啊！讓當時執政黨的縣市真的是羨慕不已。

但是四年過了，你看 4 千億到哪裡去了？做了哪些事情呢？雅靜跟柯志恩一

樣，堅持財劃法必須廢除台北市首都加碼的 3%，還要把土地面積、人口指標細項，包含老年人口、長照、工業就業人口及營利事業營業額還有空汙等項目都要把它納入考量。我想市長，你也是贊成財劃法必須修，所以雅靜在這裡特別拜託你，帶著你準備的許多資料，真的請你去跟行政院好好溝通，請行政院提出他的版本，好好的跟朝野協商，修定一個各縣市都能接受的版本，這個拜託市長真的要快、快、快，不要再拖、拖、拖了，這個是有關於中央的議題。

從民國 111 年一直在推動的中崙產業園區，大家都知道依現行的規劃，我們之前已經開過將近應該有 10 場至 10 多場的工作坊，幾乎把所有的地主都約到現場去跟他們聊了。大家都知道目前現行規劃的產業園區，可能從原來的 32 公頃變成 8.67 公頃，它甚至比現在的鳳山工業區 9.8 公頃還要小，市長如果你還記憶猶新，記得我上次總質詢時有特別跟你提起，我嚴重懷疑你們是在掛羊頭賣狗肉，以推動產業園區之名，行變更土地之實，也就是產業園區 8.67 公頃，是在打假球。所以如果你不認同這樣的說法，我要請市長跟市府團隊好好的去盤點，如何讓產業園區真的可以落實，變成像矽谷集結頂尖科技人才的地方，市長你看一下你們提供給我的圖，咖啡色的這一個是產業園區，我這兩天接到的另外一個版本，是產業園區中間有一個膚色的大面積這邊是鳳農，旁邊原來的第一個版本是商業區，可是最近拿到的版本是居然把原來你們第一版本要規劃的商業區，都改成全部緊鄰在一起都變成產業園區，幾乎所有的鳳山人都知道五甲一路是聯結南北鳳山及緊鄰中崙的主要幹道，這裡本來就是車流、人流、商業很活躍的地方，結果都發局居然把產業園區放在五甲一路上，然後把商業區規劃在現在的油管路上，我個人覺得不合理，所有的地主也覺得不合理，在工作坊現場就有地主跟市府團隊說：「能不能不要這樣安排。」甚至有提書面意見，大家都不滿意你們的版本怎麼辦？市長再看一下，我們期待可以把五甲你們原來的版本規劃的產業園區 1、2、3、4 這 4 個地方變成商業區，讓商業可以更活絡，而原來這邊規劃成油管路就是未來會有捷運出口跟聯開的地方，這個緊鄰油管路 30 米路的區塊，一共有 9.8541 公頃，把它變成是真正的產業園區聚集帶，讓所有的產業聚集，為什麼這裡要 30 米路？因為不管大車小車進出，比較不會造成地方包含住宅區的困擾，另外連同旁邊住宅區的這一條路也有 25 米路，我想這樣規劃才能稍微展現未來的中崙產業園區，不管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醫療醫材也好，或者是你們的兩個版本，連來跟我說明時，都發局跟經發局的版本也不一樣，一下說要變成冷鏈區，一下說要變成智慧物流區，然後經發局局長說：「跟雅靜的意見一樣，是要成為智慧醫療醫材產業園區。」另外還有一個版本是要做研發區，不管如何我都覺得很好，只要對高雄市民、對在地就業有幫助的，雅靜跟市民都認同，我們期待現在要劃

設的地區，現在和未來就是鳳山的蛋黃區，這樣的版圖和規劃會影響到鳳山未來世世代代的子孫，所以我要麻煩市長把這裡打造成高雄的矽谷，讓更多的科技人才留在高雄、來高雄，而不是你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到現在為止你們來雅靜的服務處沒有統一的版本，一下說要做智慧物流區，一下說要做冷鏈區，一下說要做醫療醫材產業園區，一下說要做研發區，我不懂？市長，目前只有 8.67 公頃，以建蔽率來說剩不到 6 公頃可以建築，如果具體像樣的國際化產業要進駐成為高雄矽谷的話，6 公頃真的沒辦法做什麼事，所以拜託市長，第一個面積要擴大，第二個我們要讓這裡專精化，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專業的產業園區，所以你們的意見要一樣，另外你們一定會說整個區段徵收地方就只有這樣的面積啊！如果我的面積擴大了，會影響到地主的回收，不用煩惱，我幫你想好了，市長你有去過鳳翔公園嗎？來，有去過鳳翔公園的各局處首長請舉手，副市長你去過，所以你知道環境，除了工務局的有去過，這邊還有誰有去過鳳翔公園？沒有，運發局去過，那時候你要推動，好，我想你們上去應該都是搖頭下來，因為它雖然地理位置很好，但環境不好，為什麼？市長你沒去過，我跟你報告說明一下，鳳翔公園長久一來都是鳳山人的痛，我可以把它稱為是毒瘤，這裡的面積有多大？副市長有去統計過嗎？我相信你們都沒有算過，鳳翔公園光是市府工務局管的公園用地就將近 9,996 坪，我還是初估的，將近 1 萬坪在公園這裡，它在我們鳳山市中心，就在區段徵收的旁邊而已，那鳳翔公園這座山怎麼來的？這座山看到了嗎？不只是這次的山陀兒，只要是風災不要的東西，都往鳳翔公園推上去，這裡目前堆置了至少 5 層樓高的樹木，底下更擁有 76 萬公頃的垃圾，其中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可燃垃圾用切一半 30 公頃，以現在平均的清除清運費下去算，1 噸算 5,000 至 6,000 元，大概需要花 15 到 18 億元，市長，雅靜要拜託你去跟中央爭取整治鳳翔公園的相關預算，甚至如果不行，你也可以編列預算整治鳳翔公園，我想該是還市民朋友一塊乾淨土地的時候了，這是雅靜這兩天約工務局和環保局去現勘的照片，這個是矮的，後面還有一座更高的山，我要建議市長是不是把鳳翔公園也納入這次中崙區段徵收計畫裡面，都發局局長我覺得你們要通盤檢討，而不是人家提出什麼，你們就做什麼事情，因為我聽說母法對於每一個重劃或區段徵收都有規定，水利局也都會要求要有出流管制，好，來了，所以我要透過這一張圖跟市長說，綠色的這邊就是鳳翔公園，旁邊也有這次納入中崙區段徵收的綠帶，綠帶的旁邊緊鄰鳳山溪，鳳翔公園在這裡，黃色區塊是鳳翔公園包含以前向台糖租用的地方，可是這裡底下實際上都是埋垃圾，能不能把這個區塊加起來 1 萬多坪納入這次中崙區段徵收的計畫範圍內，未來在這一個精華地段的綠帶可以移到鳳翔公園這邊，我換算過了絕對足夠，而且這裡的出流管制緊鄰鳳山溪，我們也不

用怕未來會淹水或是什麼議題的事情，因為淹來的都是在我們的公園。然後又可以解決，目前如果整治過後，鳳翔公園所帶來的，可能我們要有一段時間的養護時間。我知道應該是副市長在統籌這件事情，我待會也要請副市長甚至市長，幫我們去盤點，應該要把鳳翔公園這邊納入區段徵收。現在中崙區段徵收的整個面積，有好幾塊都是大面積的公園，可以部分的移到鳳翔公園，讓出流管制跟綠帶是符合法規的。讓一些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的地主可以原地領地，甚至可以有更大的面積，在換算上有更大的面積。不要市府都是要穩贏的，只要還給人家 40%、45%，甚至可以用到上限 50%給市民朋友。市長，對於雅靜剛剛講這樣的規劃，有沒有具體的回應。

鳳翔公園一向就是鳳山的毒瘤，未來如果區段徵收，產業園區真的座落了，我們真的可以把它爭取到鳳山的中間，這是鳳山的正中間。這裡整個產業的經濟發展就位移到五甲一路上，在五甲一路上未來再加上大林蒲遷村過來的人口數，包含中崙該有的人口數。這個地方還有一個都沒有人要去，甚至是停用的鳳翔公園，我就覺得很可惜。我為什麼要拜託你推這一件，我給你們一個比較現實，你們都會去考慮到的問題點，花了 18 億，市府一定會說「我沒錢了」，沒錢怎麼辦？中央處理啊！中央處理，你們爭取，來回又是一、兩年，說不定在你的任期內連影子都看不到。你想我們那裡是農業區，油管路兩邊現在已經喊價農業區一坪 26 萬。不過他們換算過，這裡若是變成住宅區甚至是商業區，截長補短用 50 萬來算，1 萬坪的市有地，我們能有多少的經濟價值回收回來，1 萬坪，若是一坪 50 萬，不會讓市府跟市民做虧本的生意，我想這樣的整頓過後，不只是環境可以更好，甚至可以帶動更不一樣的產業園區的發展，甚至經濟的發展。

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一個，剛才雅靜有特別講過，未來大林蒲遷村會遷到這附近，這一塊，油管路進來，這邊應該是台糖用地，大林蒲遷村案這邊，很大的一個面積。這邊是中崙一、二、三標，這裡的人口已經夠多，又加上未來大林蒲遷村案，未來不只是大中崙地區會很活絡，人口數也會很多，所以雅靜要具體的建議。市長，我剛才講到的這裡，整個綠帶就是鳳翔公園，這個也是我們目前在計畫內的中崙區段徵收的範圍，這一塊都是，鳳山溪在這裡。這個納入綠帶，它緊鄰，又可以整治，然後這個住宅區，這底下裡面還裝垃圾，76 萬公頃的垃圾在這附近，這是台糖的。我們可以結合他們看要怎麼做發展，你們可以去研議看看。

再來我要提的是，現在市府團隊正在規劃的有關係，這裡是油管路，黃線的一個出口站，油管路跟五甲路、臨海路的交叉路口，未來這裡會有一個聯合開發案，就是雅靜想要推動，請你們把產業園區發展在這裡的一個區塊。未來的

就業人口可以透過有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捷運來到這裡。我們也期待現在規劃的鳳山楠梓線，也就是你們所謂的青線這一條線，能不能延伸進來？進來到油管路、到中崙二路，就是可能到大林蒲遷村案那附近，剛好在中間，便利那邊。那邊因為有國中、國小，然後又有機關用地，又有遷村來的安置人口，有包含中崙。未來這裡人口聚集，我知道目前還在盤點，期待可以透過鳳山楠梓線青線的延伸，往油管路底下，因為那個是 30 米道路，直的，你不需要再拆遷，也不需要疊式的，只要用雙線型的，很好規劃。我也把捷運青線進中崙這個議題拋給市府，讓你們做一次的規劃。市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是不是可以回到那張功能分區，你第一次秀的那一張。

李議員雅靜：

你是說哪一張圖？

陳市長其邁：

都市計畫功能分區的那個草圖，在前面。

李議員雅靜：

這個嗎？

陳市長其邁：

有一個功能什麼商業區、產業專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區段徵收那一張。

李議員雅靜：

這裡。

陳市長其邁：

我說明一下，第一個，程序上現在是在徵詢意見，我們還在做意見調查，居民有任何的意見都還可以表達。

李議員雅靜：

市長讓我插個話，你說現在還在徵詢意見，但是雅靜剛剛所提到的意見，不是我李雅靜提的，而是在工作坊，甚至是地主都有提意見給你們，可是你們愈規劃愈故意。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都是徵詢意見的過程，因為居民會有很多意見回饋，所以我們會根據大家的意見，收集資料之後再提出我們的計畫，然後再進入明年上半年公展的程

序，程序再往下走。這個是程序，所以有任何的表達意見，我們都很歡迎，這樣才能夠更符合未來城市規劃，未來整個城市發展的需求，這個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我想李議員很清楚，這一塊原來全部都是商業區，就送來送去送到中央，內政部認為公益性不足，我們才調整都市計畫的內容，大概就是產業區、商業區跟住宅區。捷運站應該是在這個點，大林蒲遷村是在這裡。

李議員雅靜：

捷運站是這一塊。

陳市長其邁：

大概是在這裡。

李議員雅靜：

不是，是在這一塊，三角窗這一塊。

陳市長其邁：

沒關係，在這個地方的附近。〔對。〕所以捷運站出來，它的規劃應該是人要多一點。

李議員雅靜：

產業園區人不多嗎？

陳市長其邁：

應該是商業區，應該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產業園區人不多嗎？

陳市長其邁：

產業園區都是在工作會比較多一點。

李議員雅靜：

產業園區人不多嗎？我這個問題要留給經發局局長，我問過你們的人。

陳市長其邁：

商業區的討論，我先講我的意見，這樣大家才能夠比較聚焦。這個捷運站出來，假如旁邊周遭它的商務的功能，應該人口往來、餐廳，各方面城市功能的提供，相對來講會比較多。所以捷運站出來要考慮到這附近的，包括未來大林蒲遷村，以及假如這裡是住宅區的話，對一些相對應的城市服務的功能。產業園區要看我們引進來的產業到底是哪一種，或者是他進駐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將來評估未來這種人的活動和商業或城市各項的活動頻繁的程度，所以才會看到，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建議，這個沒有關係，假如有任何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的意思就是反駁雅靜現在所有地主所建議的意見，可能鳳山這個區

塊你沒有來過你不知道，我們這一條路…。

陳市長其邁：

我不像你住在鳳山，但是我對鳳山很熟悉。

李議員雅靜：

中崙一路是 25 米路，沿線是 25 米路，甚至可以拓寬，如果你不讓產業聚集在這裡，你在這裡完全找不到有 30 米路，你們的產業園區是你們自己說，未來這些產業是無污染的，污染是很低的，所以你不用擔心會有污染，我們唯一擔心的是，進到這裡來會有大車的問題，我們才會想說在油管跟中崙一路上，這一條 25 米路、這一條 30 米路的汕頂，我們可以緊鄰這裡，然後把產業園區緊鄰在這個區塊，它剛好是一個街廓，為什麼？因為這裡也是 25 米路，不會直接影響到住宅區。另外可以把五甲一路所有店面留給在地的地主，這些都是祖先留下來的，都是原來地主的，你要圖利他們，讓它們有機會在五甲一路上可以分回他們的土地。商業區我們都建議是在五甲一路上，然後讓你的產業園區可以在這裡，一來交通你們規劃，我覺得這是註定的，你們規劃得很好，30 米的油管路接 25 米，不管大車轉彎或小車停車都很方便，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這也是你們所期待的，這裡未來能不能有機會形塑成高雄矽谷？高科技產業、高科技人才都聚集在這裡，這些人我們都一直在請大發工業區、其他工業區的這些老闆配合我們的捷運，你們有機會搭捷運，我們甚至還有交通補助，這裡就是了，剛好就是捷運站的出口，他們來這裡就業也好，這裡也有停車場，未來的商業機會都規劃得很好。你們去參考地方的意見，設身處地為地主著想，那個不是他們搶來的，都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你不替他們著想，這裡剛好是一個園區，不是很聚集嗎？我問過經發局副局長，高雄市有哪個園區讓你覺得很引以為傲？讓大家想到高雄的高科技人才會聚集在哪裡？我第一個想到高軟，可是市長、局長覺得高軟熱鬧嗎？裡面有人嗎？都已經滿招了嗎？

陳市長其邁：

都滿招了。

李議員雅靜：

我聽說最近滿招，可是這樣的發展你有看到任何的商業行為嗎？你一定要旁邊有一系列的商業區塊才能整個帶動。再來，如果你不放在這裡，你把我們的商業區放在這個交通路口很複雜的地方，這個路口、三角公園，你可以來現場看。市長，我誠心的邀請你來鳳山現勘。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我當市長鳳山每條街道都有走過。

李議員雅靜：

去過鳳翔公園嗎？

陳市長其邁：

有啦！這些我都去過了。

李議員雅靜：

鳳翔公園你沒去過，你剛才沒舉手。

陳市長其邁：

選舉我站在宣傳車上鳳山跑透透，我很清楚。

李議員雅靜：

鳳翔公園你真的沒去過。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空照圖我也看過。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看過，以你這種「龜毛」的個性，你已經要下任了哪有可能鳳翔公園還放在那裡，甚至這一次區段徵收的時候，你沒有把鳳翔公園納入計畫裡面。

陳市長其邁：

鳳翔公園有他時代的背景。

李議員雅靜：

這跟時代背景沒關係，遇到事情我們就是要負起責任想辦法去解決，而不是遇到事情就躲避，整個區段徵收裡面…。

陳市長其邁：

不會躲避，這一塊就是被打槍很多次才會有不同的規劃，我們要想辦法解決。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要跟市長說，中央一直說我們的徵收沒有必要性和公益性，這個公益性也在這裡，1 萬多坪的土地，你說這個有以前的時空背景，這裡堆積垃圾，現在我們有心要把它活化，我們要把它整治，這也是公益性的其中一環。所以為了讓高雄市民有一塊乾淨的土地，能不能一起規劃下去？這個區塊就有三個議題，產業園區的聚集性，還有對於地主的公平性、正義性在哪裡？雅靜具體建議產業園區在這裡，商業區可以在這裡，因為這裡是鳳農的集散地，商業區緊鄰我覺得也很棒，再把鳳翔公園也納進來，這邊有的土地如果土地面積不夠，可以把你在規劃裡面的綠地納到我們鳳翔公園，你就有足夠的出流量設計了，又可以解決鳳山溪遇到豪大雨易淹的問題，為什麼還是同樣的問題？市長。

陳市長其邁：

這一張都是住宅區，那麼大的一片住宅區，這個形狀的住宅區，住宅區當然要提供居民城市服務的功能，不是只有產業，所以它必須有一些商業區的設計，在都市計畫裡面這是一個通案性的原則。李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我會請都發局還有林副市長就中崙相關的都市計畫變更，在做通盤檢討的時候能夠把居民的意見納入，讓這裡創造雙贏。李議員放心，我的立場沒有跟你不一樣，也很仔細的在聽你的意見，剛才講鳳翔公園它已經是公有的，那一筆土地本來就是我們的，本來那裡就是做公園。

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公園，現在停用了。

陳市長其邁：

那塊是現在的公園、綠地，這是市政府的土地，本來就要做公園，公共設施。

李議員雅靜：

那是綠帶，你看這個像公園嗎？這個誰敢上去？

陳市長其邁：

這個 12 月就會運走了，這是因為颱風的關係。

李議員雅靜：

這裡沒有人敢上去，只有特定人士在這裡，有一部分是治安亂源，這裡也有在交易毒品。

陳市長其邁：

樹木是因為颱風堆積在那邊，我們大概 12 月就會全部完成清除，公有地做公園，它就不在區段徵收的範圍，否則我徵收…。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所以才拜託市長，是不是有機會把它納入區段徵收？你也一起參加。

陳市長其邁：

我有土地，這裡本來就要有公園，這塊土地是市政府的，這樣就可以做公園了，區段徵收裡面我怎麼能…。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沒有透過這次的機會。

陳市長其邁：

我怎麼可能把別人土地的房子拆掉。

李議員雅靜：

76 萬噸的垃圾放到哪裡？你不要在鳳山寸土寸金的地方堆積垃圾，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不管高雄或台北，各縣市在處理這種案子，包括在楠梓，處理這種案子已經有非常多的例子。

李議員雅靜：

市長，鳳翔公園你不要納進去，我支持也絕對尊重。

陳市長其邁：

那裡是綠地，它又在鳳山溪的旁邊。

李議員雅靜：

市長，請你具體回答我，鳳山區的這個毒瘤你要怎麼處理？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我們在楠梓區，台北在內湖、南港也有類似這種處理的經驗，因為它現在的狀況非常穩定，怎麼樣能夠把它轉型，像我們的都會公園。

李議員雅靜：

如果穩定，運發局長不會覺得那裡不適合發展運動啊！這裡現在是停用、堆垃圾、堆樹枝用的。

陳市長其邁：

現在都會公園在楠梓，一大片，那裡變成大家都喜歡的都會公園。

李議員雅靜：

市長，能幫我們想辦法解決鳳山區的痛嗎？這裡你說有它的時空背景所以才會有 76 萬噸的垃圾在這裡，現在我們要求也拜託，市政府來幫我們解決問題。

陳市長其邁：

楠梓區有一個大概 10 公頃左右的都會公園，也有類似的情況，在台北內湖、南港有地方也是同樣，各城市在處理都是希望能夠讓它穩定，然後把它作為一個綠色植被的公園，你現在看到的現況是因為颱風。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真的沒有去看，副市長你有去看過，你覺得這裡的現況，你們有辦法以你們現有的人力和經費，有辦法把它變成像市長所說的什麼南港公園、都會公園給我們使用嗎？

陳市長其邁：

因為現在是颱風。

李議員雅靜：

那個跟颱風沒有關係啦！副市長，你誠實地跟市長回答，這裡能夠改善讓市民使用嗎？現在有市民敢上去上面嗎？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案子我非常熟悉，誠如市長所說的，現在就是暫置的，我們一定會奉市

長之命，在 12 月之前全部先把它清除，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山坡嘛！

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山坡，那是垃圾，76 萬噸的垃圾。

林副市長欽榮：

它是民國 92 年就開始的一個歷史。

李議員雅靜：

現在 113 年了，要求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所引領的市府團隊，幫忙解決鳳山鳳翔公園的問題，把垃圾山遷移走。

林副市長欽榮：

在全台灣各個案例裡面…。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全台灣的案例，我只要看鳳山的鳳翔公園

林副市長欽榮：

以高雄市的都會公園，其實也完全跟這個一樣。

李議員雅靜：

我們能不能去現況走一下，因為市長說鳳翔公園是一個公園，好嗎？

林副市長欽榮：

就是 90 公頃，它是一個穩定的狀況，我們要把暫置的東西遷移，然後用綠色植被。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們邀請在座所有的議員去走一下鳳山的鳳翔公園，你說這是都會公園，我們去那裡散步一下，咖啡我出，蛋糕給議長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請你，市長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我說到都流汗了。

陳市長其邁：

不會啦！你不會流汗啦！我舉一個例子，楠梓都會公園一共 90 公頃，那是一塊很大的綠地，上面有種樹，也有公園，也有特色公園，上面什麼都有，這是內政部管理的，鳳翔公園我們把環境整理好…。

李議員雅靜：

好，市長，沒關係，你暫停！等你真的跟我去過鳳翔公園這個垃圾山以後，你再來跟我說，你說的 70 幾公頃的都會公園，你跟我去看完那邊以後，你再來講，我想你會有不同的感受，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都會公園也是一樣啦！這個我很清楚，你要喝咖啡我奉陪，我們再好好討論，我們兩個的想法一樣，謝謝。

李議員雅靜：

捷運青線拜託規劃進中崙，這真的是嘉惠市民，油管路還剩下一小段而已。

陳市長其邁：

我請捷運局規劃長期路網的時候列入考量，你要趕快問下面的題目，不然你時間來不及了。

李議員雅靜：

都是你啦！接下來，還是要回歸到樹木的部分，樹木重要，我想人命更重要，現在的路樹，我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這次倒掉的樹木有好多都是上百年的，有好的樹木、也有壞的樹木，你們都一律拖去堆，堆在哪裡？堆在堆置場，整個鋸掉拖到那裡去，但我知道這是逼不得已的，有太多的路樹倒塌以後影響到生活、影響到交通安全的問題，所以這次大家都不會怪市府，但是趁著這次風災，我想我們高雄應該要將重建綠化的標準重新擬定、重新討論，將樹木種植的規範整個再去重新盤點，譬如 25 米路以內，都不要再種行道樹，中央分隔島也不要再種樹，因為我們現在的車輛真的是全台灣數一、數二多，不管是汽車或機車，如果再加上現在人行道的友善環境在推動，如果我們又把樹穴加上，這不是身障朋友的困擾而已，包含行人也是。所以我要拜託市府這邊，如何去精進現在現行的規範，如何去放寬或盤點，讓這些樹木不要再緊鄰住戶，也就是住宅區，讓我們的空間可以更友善，這個可能要麻煩市長和副市長去幫我們做一個通盤檢討，甚至在路口轉角 10 米內都不要種樹，像這兩天沒風沒雨，但是一棵樹木就倒塌了，在新興區林森路那裡，還砸到人，鳳山也有兩件，因為車子停在路口，你們都沒有盤點，除了那裡有轉彎死角以外，那裏還有什麼？還有樹木淺根，然後就倒塌了，像這棵在分隔島，直接打到民宅，民宅的主人一整晚都睡不著覺，還好他們的窗戶有加鐵窗。

接下來再來看這張圖片，市長，這個公園美嗎？市長，不錯啦！這個看起來很像湖濱公園。這是哪裡呢？我還是想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市長真的體恤民情、聽到民眾的聲音，這是當初國有財產局把這塊土地租給人家種電的地方，就是灣頭南巷建軍段那裡，我們用魄力來阻止種電的業者進駐，讓這些緊鄰湖濱公園湖景第一排的民眾有更清幽的環境。但是市長，當初我們規劃是要做公園，雖然我們有向你們反映，這裡每逢下雨就淹大水，所以你們非常好心挖了一個池子，說這裡是海綿城市微滯洪池的概念，但是就在這兩天而已，高雄根本沒有下雨，但是你看這一池的水，很深吧！全部的水顏色也不太一樣，都是蚊蟲，

雖然不是登革熱的蚊蟲。當初雅靜有跟我們的工務局建議，這裡未來要做蓄洪池，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雨撲滿的概念，把所有的水當作一個雨撲滿存在地底下，然後我們地表上面可以幹嘛？是不是可以多一個功能，甚至多功能使用，你不用蓋立體建築物，因為你說你們的經費不夠、費用又怎麼樣了，但是沒關係！甚至我們做成雨撲滿的箱型狀況之後，地表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做全民式的公園，有兒童樂園、有體健設施，讓民眾可以去休憩。我想這樣才能達到活化土地的本質，我不要說最大的功效，因為每塊土地在寸土寸金的狀況之下，其實它可以更好，它不是只有做湖濱公園的概念。這裡我常常一直在講，這裡有很多野生動物出沒的地方，包含蛇，所以不管是市長或市府團隊，我要麻煩你們，也請市長聽到民眾的聲音，因為光是高雄市的滯洪池就有 25 座，上次確有發揮作用，可是很有限，我們可以再精進，我們要的不是像這種湖濱公園，有水的時候怕孳生蚊蟲；沒水的時候又怕造成髒亂和環境衛生的問題，但是如果你把它做成多功能式的，做成雨撲滿式的，讓水在雨天的時候可以儲水，晴天的時候它有散熱的作用，甚至在枯水期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雨撲滿裡面的水去灌溉周邊的，不管是要清水溝也好，要澆水也好，可以多功能使用。簡單講跟滯洪池一樣的功能，也就是減少逕流，所以雅靜要麻煩市長，也可以去盤點我們目前的公園裡面，maybe 學校易淹水的地方，像操場，我們都可以設置雨撲滿，讓它有更多功能化，然後減少現在遇到豪大雨，好多原先不會淹水的地方，現在就淹水了，是不是請市長、還是副市長幫我們具體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我想這是非常好的議題。

李議員雅靜：

副市長，我也要拜託你一件事情，這裡周邊都沒有任何安全圍籬，這裡也都是長輩和小孩子比較多，現在有水時，我也害怕晚上黑漆漆的，民眾散步一不小心掉進池子裡面，會發生什麼狀況我們不知道，但是避免憾事發生，我也想要邀請副市長到這邊跟我們一起來會勘、一起來想辦法。

林副市長欽榮：

你的建議是有道理的，我請我們工務局和公園處，是不是會後能夠把這個案子再優化。譬如目前不應該是一湖死水，如果需要的話，應該有一點類似你說的滯洪，但是底下是一個…，就是剛剛那張圖顯示的。

李議員雅靜：

雨撲滿式的。

林副市長欽榮：

對。第二個，在這個條件裡面，類似用雨撲滿的方式當然比較貴，如果經費允許的話，以及周邊還可以開發的話。

李議員雅靜：

其實市民的安全不能用經費貴不貴的問題來解決。

林副市長欽榮：

當然，但是至少能夠快速一點的話，就是說它應該直接跟水利局的幹道就直接連接，它至少做簡易的這個…。

李議員雅靜：

因為水利局的幹道工程很有限，〔是。〕我為什麼特別提到雨撲滿，因為你們現在又要在鳳山八德路挖兩個「窟仔」做滯洪池。〔是。〕我要求，我也拜託市長聽進我們的聲音，我們做雨撲滿式的，底下可以滯洪、可以蓄水，然後上面可以提供給我們，你要做簡易型的公園，讓我們有體健設施可以使用，那更棒！〔對。〕不要就只有…，真的，夏天我們擔心環境衛生，積水的時候我們還擔心蚊蟲的問題，鳳山這裡很容易有登革熱產生，所以市長和副市長，麻煩你們具體回應我們，尤其八德路那邊。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會請楊局長和公園處再去現地把它優化，因為它也發布過新聞，當地民眾也覺得滿好的，因為從一個…。

李議員雅靜：

但是現在覺得不好了啊！最近都來罵了啊！沒有下雨整個都是水啊！我們也會擔心八德路那兩個滯洪池如果讓你們挖下去之後…。

林副市長欽榮：

但是我想一步一步來糾正，我們一定會把它優化改善，欽富局長再跟公園處過去，因為你們也發布過新聞嘛！所以我們還是去看一下，就請楊局長率隊，再跟你一起去，我們如何加強市民的安全，同時也把當地的這些整個滯洪稍微能夠提升，也特別請水利局要更專業，他們也應該要主管加入一起過去看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安排時間跟雅靜議員去會勘一下。〔…。〕，謝謝雅靜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李議員喬如）：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鄭議員孟洳質詢，時間 50 分鐘，請鄭議員發言。

鄭議員孟洳：

這禮拜最開心的事情就是看到台灣隊在世界 12 強的棒球賽冠軍戰中以 4 比 0 完封日本拿下冠軍，舉國歡騰，棒球也成為台灣的最大公約數，陳其邁市長在禮拜一的時候也有宣布說戶籍在高雄的選手要加碼 70 萬元的獎金，也會落實三級棒球的培育，俊憲議員也有在幫三級棒球去爭取這樣的相關經費，也會增編 1,500 萬元的預算來補助這個三級棒球。

這次高雄市出生的球員就有陳傑憲、陳晨威、黃子鵬、李凱威與張政禹 5 人，其中李凱威和張政禹兩人還是設籍在高雄，都是我們高雄之光。為了延續這個棒球魂，奠定高雄棒球的基礎，其實我也具體建議，就是市長，能不能來爭取我們這個棒球博物館在高雄，像是古柏鎮美國棒球名人堂博物館，我認為在高雄最好的設立地點就是立德棒球場，立德棒球場是我們高雄棒球的啟蒙地，立德棒球場的位置又位在市中心，可是卻因為腹地的關係沒辦法成為職棒的場地，有點可惜，如果能爭取這個棒球博物館設立在我們立德棒球場，也是一個新的定位。而且今年初的時候，其實也有很多人針對立德棒球場有相當多的討論，就例如說我們棒球界最資深的教練洪一中就有提出改建這樣的一個想法，也引發很多球迷熱烈討論。

立德棒球場因為它位於市區又有捷運，如果說搭配周邊的服務一起重新規劃，那時候洪一中教練就提出打造愛河水岸球場，去提高整體的價值。過去也有議員提出立德棒球場擴建案這個建議，高雄好過日協會也有針對立德棒球場提出改建這些具體的分析，其實這些討論都很好，我認為比起到底高雄要不要蓋大巨蛋這個議題，如果重新放在立德棒球場未來的規劃，對高雄來講是更具意義的，而且棒球名人堂可以一併做為討論和規劃，所以我想問市長，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評估、來研議看看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從台灣的三級棒球到我們的職業球隊，這幾年都有非常好的表現，尤其這一次 12 強大賽，也讓全球都看到我們台灣的實力，所以我想，棒球的運動逐漸成為一種文化啦！除了它各式各樣的比賽之外，也都有非常多不同的活動或者是不同的這種，包括也跟商業活動的這些結合。名人堂的設立，當然，除了鼓勵優秀選手之外，同時它也可以帶動城市觀光，或者是因為很多球迷一定會去朝聖嘛！也會有不同外溢的這些效果。所以也非常謝謝鄭議員對於棒球運動的關心，尤其在三民區，三民高中就是培養非常優秀大聯盟選手的搖籃，所以我想，我們也會按照鄭議員的建議，能夠好好的做一個評估、規劃，看到底是要在這裡或者是澄清湖或者是哪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也會把規劃的結果來

跟…，這個當然還要跟棒協等等做一些協商，是不是跟我們的棒協大家一起來合作，看看怎麼樣，我們一起努力。

鄭議員孟洳：

謝謝市長對棒球的重視。另外，我也要講說這次台灣英雄裡面，一記強勁三分砲為中華隊冠軍之路鋪上基石的台灣隊長陳傑憲，我相信市長你一定非常熟悉，尤其是他的母親微笑慈善會的娟姐，她其實長期在地方做公益，是有名的大善人，也特別照顧我們的街友和長輩，雖然她已經離世，但是她的精神持續在這個土地上關懷所有的人。

接著我就是要講關乎我們長輩安居的問題，這個安居權益的問題，要如何去建構一個高齡健康友善的城市。台灣明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高達 53.6 萬人，占全市的 19.6%，我相信這個數字，我們所有的局處應該都背到滾瓜爛熟了，可是伴隨著高齡化，長照照護、失能、失智、經濟弱勢，這些都是即將面臨的挑戰，我認為高雄市各項軟硬體的政策必須要提前到位，才能讓我們的長輩可以在高雄安居並建構高齡健康友善的城市。以下我就會針對這幾個層面來探討長輩各項政策的這些議題。

很多議員其實都有提起長輩居住的問題，不管是長輩困老宅安全與方便性的問題或者是在租屋上的問題，就我自己所接獲到的陳情，就有很多是長輩在租屋的問題，這個狀況也可能會越來越嚴重，也是我們可能未來老了之後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請市長還有市府同仁先來看一段這個訪談的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長輩：我們是從美國搬回台灣的，要回來之前的話，就要請親友先幫我們租房子，然後他（親友）就說他們看了很多，以我們要的條件看了很多，人家（房東詢問）一問的話，誰要住？（親友）就說是我親戚要住，然後就問（我）多大年紀，他（房東）就問一下，之後呢他們就拒絕我，就不曉得他們是怎麼回絕的，我不曉得，因為我當時不在現場，我是隔海，是過海他們幫我租的，所以他就說看了好幾家，最後這一家，才講定這一家。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孟洳：

我簡單跟各位說明一下，這位奶奶是從美國搬回來的，現在在高雄有穩定的租屋處。但是從訪談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大家應該也有聽出來，他的房子是透過親戚多方面尋找，花了好多時間跟心力才找到的。而這位奶奶，其實他的生活條件是相對富裕，身體也很健康，在這樣的情況去租屋。可是因為他的年紀較大，也常常碰壁，很多房東都會有這樣的疑慮，這個就是長輩現在所

會面臨到的一個租屋歧視問題，這個不是只有個案。

我也請助理找了另外一位長輩，隨機在租屋網站上，看租屋網站裡面有標示電梯的物件，還有環境比較好的物件。實際打電話給屋主來測試，他們是否願意將房子出租，接下來放一下這部影片，我覺得會讓大家的感觸更深。

（影片播放開始）

房東旁白：喂。

租屋者旁白：喂，請問你一下，你這裡是不是有房子要出租。

房東旁白：對。

租屋者旁白：我有年紀了，我差不多 70 幾歲，我看你這個是有電梯的，
我一個人而已，我請問你一下，你這個一個月要租多少錢？

房東旁白：7,000 元。

租屋者旁白：7,000 元，我 70 幾歲沒有關係吧！

房東旁白：你現在做什麼工作？

租屋者旁白：我一個人沒有工作，我靠退休金。

房東旁白：喔！這樣我問老闆看看，因為房子是他要出租的，我是過來接
電話而已。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我。

房東旁白：如果可以，我就打你這支電話。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好，拜託你一下。

房東旁白：好，謝謝。

租屋主旁白：好，謝謝。

第二段影片：

房東旁白：喂，你好。

租屋者旁白：喂，請問你一下，你這邊有在出租房子嗎？

房東旁白：誰要租的。

租屋者旁白：我啦！

房東旁白：我跟你說，我們這裡都是租給補習班的年輕人。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

房東旁白：或是電腦街的人。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

房東旁白：對。

租屋者旁白：沒有辦法租給我嗎？

房東旁白：對，不適合。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

房東旁白：因為我們會嫌他們太吵。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

房東旁白：他們看到年長的人會怕。

租屋者旁白：喔！好，我可以提早付整個月押金，這樣不行嗎？

房東旁白：沒有，這不是你給我押金的問題，這個政府有規定。

租屋者旁白：我就已經退休了。

房東旁白：喔！

租屋者旁白：我都領年金這樣。

房東旁白：喔！

租屋者旁白：這樣不行嗎？

房東旁白：這跟那個沒有關係。

租屋者旁白：這樣喔！

房東旁白：對啦！

租屋者旁白：我們這些老人都很難租房子。

房東旁白：對啊！我也是老人。

租屋者旁白：怎麼會這樣，我不會欠錢。

房東旁白：對啊！

租屋者旁白：這樣我真的很困擾。

房東旁白：對啊！

租屋者旁白：好，謝謝。

第三段影片：

房東旁白：喂。

租屋者旁白：喂，你這邊有在租房子嗎？

房東旁白：有啊！

租屋者旁白：有喔！我要跟你租房子，你這個怎麼算，喂。

房東旁白：你在附近工作嗎？

租屋者旁白：我聽不太到。

房東旁白：你幾歲了。

租屋者旁白：我今年 72 歲，我身體還很好。

房東旁白：這樣我沒有要出租。

租屋者旁白：我身體還很好。

房東旁白：不要、不要，你聽人講話聽不清楚，我就煩惱了。

租屋者旁白：不會啦！我身體很好。

房東旁白：不要、不要，我先去忙。

租屋者旁白：好。

（影片播放結束）

鄭議員孟洳：

這個是我們實測的影片，其實年紀所造成的租屋歧視，不是只有在高雄會發生，在國外，還有全台灣都面臨這樣的一個狀況，這個的話，其實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也是一個社會問題。我們隨便找了三間，結果三間都被拒絕，連我自己都開始在擔心，我自己老了要怎麼辦。我想問一下，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們，有在外面租屋的可以舉手嗎？沒有，沒有人有在外面租屋過，有嗎？現在有人在租屋的嗎？沒有，有人在外面租屋過嗎？我來問副市長，副市長，我問你一下，之前在租屋的時候，你花了幾天才找到。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副市長答復，因為太精采了，所以我都恍神了。

李副市長懷仁：

這個租屋的過程不是很難，大概一個禮拜左右就找到了。

鄭議員孟洳：

一個禮拜左右，副市長，你現在幾歲？

李副市長懷仁：

我現在 47 歲。

鄭議員孟洳：

47 歲，你租屋的時候，幾歲？

李副市長懷仁：

大概 21 歲。

鄭議員孟洳：

21 歲，請副市長坐下。我剛剛看一下，以理局長，你不要在那邊偷笑，你有租過屋嗎？有，起來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青年局長答復。

鄭議員孟洳：

你租屋的時候，幾歲？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研究所的時候，大概 24、25 左右。

鄭議員孟洳：

你花了多久的時間？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也大概一、兩個禮拜。

鄭議員孟洳：

一、兩個禮拜，謝謝，請坐。我問這個沒有特別要責怪大家的意思，其實我想要反映的是，像我們一般人在租屋，我們在青壯年的時代，租屋是相對的容易，所以我們可以找到好多的房子去租屋，我們花一個禮拜，大概一個禮拜內，我們就可以找到房子了。可是我們剛剛看到這些長輩，他們必須透過好多的關係，必須透過好多的資源，他們才能找到合適可以去住的房子，所以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去認識，甚至應該要去正視的一個現象。

崔媽媽基金會就有調查過，在租屋市場，願意租給長輩的房東，其實不到 1%，這個要去怪房東，其實也不能完全怪他們。因為他們還是會擔心，這些長者在住宅裡面，會遇到的種種問題，也因此我們更應該仰賴政府的重視與政策。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銀髮族的居住正義，在衛福部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統計，其實全台灣 5.89% 長輩居住在租用的房屋，就超過 25 萬人，高雄到底有多少呢？我想問一下，社會局長，目前高雄長輩租屋的比例有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我們有經過老人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大概也是有 5.8%。

鄭議員孟洳：

高雄市的長輩有 5.8% 是租屋，這樣換算下來，有超過 3 萬的老人，可能都有這樣的租屋需求。社會局給我的資料裡面，也有講到 3.1% 為借居，這個也有可能是未來潛在的租屋人口，換算我們現在人口比例的話，可能有超過 1 萬 5,000 個老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如果大家有認真聽的話，剛剛影片的第二位屋主也有提到，他建議那個長輩去找政府，政府的話，其實就是兩個，社會住宅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部份。可是找政府的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根據國土署的資料，全國目前 65 歲以上，包租代管，已經累積媒合了 1.4 萬戶，媒合率是 13%。針對全國的長輩，社會住宅就更不用說了，中籤率可以說更微乎其微。我現在就要來分別講說，這兩個計畫所面臨到的問題，高雄社會住宅的包租代管計畫，委辦的業者有幾家？總共媒合多少戶？都發局長。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目前包租代管，總共媒合了 3,219 戶，我們有兩家。國住都中心有 7 家，他媒合 8,500 戶。當中 65 歲以上有統計的，高雄市是 414 戶。

鄭議員孟洳：

社會局長，你有沒有協助過長輩找租屋，或者是協助長輩尋求都發局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服務？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蔡局長答復。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原則上社福中心有長輩，尤其是比較弱勢的長輩有這個需求，我們社福中心的社工都會協助。

鄭議員孟洳：

你有沒有聽過社工們的反饋？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社工員的反饋大概是這樣，的確像剛剛議座所說，如果是一般幫他們租屋的時候，的確會遇到一些問題，就是不太願意。當然包租代管同樣也會有類似的問題。就是房東對於這些弱勢，尤其是老人家，願意出租的意願相對是比較低。

鄭議員孟洳：

都發局長，這兩家的委外業者，我們的科員或是實際的使用者，有沒有了解過他們使用上面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都發局長吳局長答復。

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接收到這樣的反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委外出去之後，我們會定期的督導，針對這兩家包租代管的業者去訪視進住後有沒有什麼問題，同時也會要求這些業者定期提出他們的報告。

鄭議員孟洳：

我來說明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剛剛第一部影片中的奶奶。他其實也有協助我撥打這兩家委外業者的電話，去進行租房的動作。但是大家知道結果是什麼？除了我們剛剛局長所講，年紀上的歧視之外，第一家的業者告訴奶奶說，他們的房型都在 591 的網站，要奶奶自己使用，或是去 APP 查看。

另外一個，奶奶跟他們說不會用網路，要怎麼處理？業者才勉強留下奶奶的租屋電話，還有他的名子，說找到房源會再電話聯絡，可是至今都沒有聯絡。

第二家的業者，我們有事先在網路上找到合適的物件，請奶奶去詢問租房的程序。結果業者居然跟奶奶說，我們對租屋的物件並不了解，請奶奶另外再去加業務員的 line，加完 line 了之後再來進行媒合的工作。這樣的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的服務不覺得離民眾太遠了？我認為這個程序對高齡 80 幾歲的奶奶來講，已經是很複雜。第一家業者其實後來也都沒有任何消息回復。我們要長輩上網看，他用電腦看？還是用 APP？他要怎麼下載 APP？從頭到尾沒有一個人可以協助他。這個我們其實應該要去檢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跟民眾媒合的橋樑問題。如何讓溝通更暢通無阻？我也希望都發局可以檢討一下。

另外一個就社會住宅的部分，要謝謝陳其邁市長，未來的社會住宅總共有 2 萬 2 千多戶。目前已經興建完工的跟既有的，加起來有 1,251 戶。但已入住的長輩總共有 541 戶。65 歲長輩承租戶卻只有 90 戶。佔整體 16% 而已。長輩的中籤率其實是微乎其微。這個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們的社會住宅雖然有 40% 是給我們弱勢民眾，但是 65 歲長輩就是這 1/13 而已，這樣比例是相對的少。但是社宅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存在，最多只能住到 12 年的上限，年限一到，銀髮族還是要回歸租屋市場，那時候他們的年紀只會更大，會受到更多的歧視。

為了改善長輩的居住正義，政府有提供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這樣的服務，但是供不應求，或是整個管道不暢通的情形之下，也沒辦法解決長輩到現在會受到租屋歧視。

雖然市府有規劃專屬銀髮戶的住宅，這個也才 29 戶。還有社會局的仁愛之家或是鳳山區的老人公寓松鶴樓，都是屬於高齡的專屬住宅。可是跟高雄市超過三萬多戶長輩的租屋市場，這個量能遠遠不足。到底要如何讓長輩安居呢？為了要因應台灣的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安居的終老權益跟現在高房價的年代，其實高雄市政府要擬定一個符合租屋計畫跟行動。追求老年的幸福是市長還有在座的局處首長跟我未來逐漸年老的過程中，都有可能面臨到的問題。這個希望可以去重視。

日本推動附設長照服務的高齡社會住宅。其他的縣市也開始在檢討高齡者居住的問題。不只是增加銀髮戶的社會住宅、老人公寓，也開始思考增加社宅 65 歲長者的優先積分制度，提高 40% 的社會住宅弱勢比例。有人在討論是否取消 65 歲長輩社會住宅的 12 年年限。65 歲長輩直接住到終老。長輩的租屋問題跟歧視確實就在高雄有發生，市府有沒有解決之道，希望可以好好正視問題，並擬定相關的政策跟配套方案。可不可以請市長給予這樣的承諾？市長。

主席（李議長喬如）：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非常仔細在聆聽鄭議員的建議。也真的是非常感佩鄭議員對長輩租屋問題的居住權關心，我們住都中心媒合比例大概是 13% 左右。〔沒錯。〕跟全國的比例類似。〔對。〕我想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政策指導來引導包租代管的制度，

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媒合長輩，尤其是單身租屋的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或者是也跟中央建議，是不是有更優惠的措施提供給房東？另外，對於社區的照顧跟長照的關心，這個可能也要跟單身的長輩做結合，能夠就近提供長輩的服務。另外，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針對長輩租屋的問題來調控相關的比例。讓長輩在年紀大的時候，也能夠有比較舒適安置的地方。

在城中城事件的時候，有幾位長輩現在大概固定中秋節或是什麼節日，我們還是會去探視他們最近生活的狀況。他們很多大概也都是透過我們的包租代管媒合服務，場所看起來當然不是非常豪華，但是簡單能夠住的安適，這個大概基本上都會符合這些條件。我會請都發局住宅處的同仁，能夠更用心一點，給我們時間，我會請李副市長再把這個政策弄得更完整，銜接各種不同的社會資源跟住宅相關的資源，包括社宅或這是有意願參與包租代管的房東，謝謝。

鄭議員孟洳：

市長講得非常全面，謝謝市長給予長輩這樣的承諾，讓長輩可以在高雄安居。

剛剛市長有提到城中城過去的問題。城中城其實就是我接下來要談的另外一個社會層面的問題。過去我在處理一些服務案件的時候，就有遇到不少社工師跟你講他們會去提到蝸居這個議題。什麼是蝸居？蝸居的話，就是同一個地址內居住 5 名以上的弱勢長輩、身障者，而且環境衛生都有共同安全的疑慮。蝸居的樣態不止只有在高雄，其實在台北過去這樣的案例是最多的，這些往往都會引發一些公共安全的疑慮，像台北南港貨櫃屋的蝸居、內湖市場改建的雅房地下蝸居，還有過去城中城蝸居的大火，都引發了很多的悲歌，台北市他們就有針對蝸居來進行這樣的樣態調查。

蝸居過去都是被大家討論說是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只能居住在非常糟糕的環境，根據現在民間團體崔媽媽基金會，還有就是像台北市社會局這樣的一個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發現這幾年長輩蝸居的問題是不斷在攀升的。這樣的問題往往我們政府不會去發現的，我們政府沒有辦法去知道的，都要仰賴社工或是里長他們去做訪視個案的時候，他們才會知道，所以台北他們才會有這樣的統計跟針對蝸居這個型態去做調查。社會局長，我們過去有針對這樣的統計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蔡局長答復。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

鄭議員孟洳：

目前還沒有？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對，目前還沒有。

鄭議員孟洳：

這個問題確實存在，高雄過去也發生城中城這樣的悲劇，我也在想說如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在其他的縣市就設置這樣的蝸居通報查訪處理原則，要求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社會局、環保局、警察局、民政局，所有的相關局處來進行這樣的列管跟通報。不一定要趕他們走，或是說不能讓他們居住在這個環境，可是我們要了解我們的長輩到底是居住在什麼樣的環境之下，甚至在公共安全，我們更應該要去重視，更加應該要去做列管，所以我希望社會局這邊可以針對高雄蝸居的問題做實際的調查，並列管，還有就是可以跨局處的去擬定這相關的配套政策跟訪查辦法，以確保高雄長輩的一些居住安全。市長，能不能來要求跨局處合作，針對這個社會問題來做明確的解決辦法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建議真的是提醒我們在施政上能夠更關注到這些弱勢民眾的居住權，但是台北、高雄跟其他都大概狀況也比較不一樣。〔沒錯。〕我想可能也很難避免說有一些狀況確實是…，譬如說 20 個人住在一個貨櫃屋裡面這種非常擁擠的蝸居現象，我也請李副市長把幾個局處，也包括民政局、社會局，還有警察局、消防局等這些單位能夠訂定一個通案處理的原則，能夠先把人數做一個調查，再配置相關的這些資源，或者是媒合的服務，或者是社會資源的提供，這樣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有一些其實在經濟弱勢，你要叫他去住社宅，雖然現在高雄市跟其他五都的狀況比較不一樣，我們是把國房稅拿來減低我們的租金。

鄭議員孟洳：

我知道。

陳市長其邁：

原來在弱勢民眾他的租金大概是六折，高雄市是五折，我想還是真的會有弱勢民眾的住宅需求，或者是他個人不太願意住到社宅，有時候覺得太吵，他寧願住在比較鄉下。這個我也看過，因為上次重陽節的時候到仁武去，他就自己要住在一個地方，他說這樣比較大間，外面的環境比較好，他就寧願他自己一個單身漢，一個老伯，8、90 歲了。這種狀況跟城鄉也會有差距，我們會來統計 38 個行政區，這種蝸居現象的情況做個調查，然後再來做輔導。

鄭議員孟洳：

謝謝市長的承諾。這個對長輩的安全是很重要的部分，也謝謝市長可以重視長輩居住的安全。剛剛也有提到說像在仁武或者是在很多地方，其實都有單身

長輩自己一個人住這樣的問題。這個是原本就有自有房屋的，可能還比較好一點，可是如果說他沒有自有房屋，要去找合適的住所，其實單身的長輩可能會更加困難。很多房東其實都是擔心他們如果發生意外的話，要怎麼辦？不管是不是租屋的或者是在自有住宅裡面，單身居住的獨居長輩都是我們應該要去重視的一個課題。隨著高齡化、少子化、不婚不生的現象，一人戶變得相當多，所以孤獨死也成為各國關切的議題，以日本來講，2024 年 3 月獨自在家裡過世的就有 2 萬 2,000 人，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其中有八成都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各國針對孤獨死的現象都有設立部分的政策，像是英國他們有設立這樣的孤獨部長，日本有立法消除孤獨，首爾他們有推出 5 年的計畫，耗資新臺幣百億元的計畫要打造零孤獨的城市。這個未來我們要拿來做借鏡，因為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的社會，已經開始在倒數了，對於孤獨死卻是鮮少討論，也沒有相關明確的法規，中央就已經沒有相關明確的法規，例如像是無親屬或是親人拒絕的獨居者，他的身後事或是他的財產這些問題是誰要處理？第一線會遇到的就是我們地方政府，到底是區公所、殯葬處，還是社會課處理呢？其實這個沒有一定的規範跟辦法，所以也會變成三不管地帶。這些問題的探討在現在這個社會，政府都應該要好好地去正視。其他縣市就有推出這樣的生活關懷計畫，就是說弱勢先申請，過世後如果沒有親人，公告 7 天就可以參加聯合奠祭或是環保葬之類這樣的相關辦法。

我們的獨居人口長輩的比例與風險其實是最高的。這個禮拜一，三民區就有一案獨居長輩墜樓這樣的意外，詳細了解原因，我想獨老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好好地去重視。根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65 歲以上的長輩只有自己獨居的狀況是有 54.25 萬戶。這個的話，不能代表他是獨居長輩就沒有人管，他可能就是自己喜歡，就像剛剛市長講的，他喜歡自己一個人住，沒有跟親戚朋友他們住在一起，沒有跟家人住在一起，但是他是獨居的狀況，可是這些都會變成一些問題的存在，就是他可能在家裡發生意外都不會有人知道。衛福部所列冊的獨居老人只有 5 萬餘人，因為他的標準相對地比較嚴苛，他的標準就是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有子女未居住在同縣市、夫妻同住均滿 65 歲、同住者不具照顧能力，才符合獨居的定義。這個才有被社會局，還有衛福部去列管，但是獨居長輩的樣態很多，政府應該要放寬標準去列冊，去掌握獨居長輩的一些生活狀況。因為獨居長輩他也有可能自己住，雖然親友是住在同一個縣市，他可能自己在家裡住的時候，會有不小心跌倒或者是生病求助無門的風險存在，這個也是我最擔心獨居長輩會面臨到的問題，這個部分需要社會局去多加費心的。社會局長，目前高雄列冊的獨居長輩有多少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目前獨居有 1 萬 415 人，是我們列冊的獨居老人。

鄭議員孟洳：

有列冊的獨居老人？〔是。〕1 萬多人嗎？〔對。〕因為社會局給我的獨居…。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對不起，社會局是有列冊關懷的，我們每半年清查結果是現在獨居長輩有 10,415 人。

鄭議員孟洳：

10,400 多戶嗎？〔對。〕有申請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的數量有多少？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請再說明。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大概是 1 萬多人，因為有列冊是 3,626 人。

鄭議員孟洳：

這些是列冊的嗎？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3,626 人主要是我們會補助他們做緊急救援裝置的人，的確人數不是很多，才 600 多人。

鄭議員孟洳：

才 600 多人嗎？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大概 20%。〔對。〕差不多。

鄭議員孟洳：

社會局給我的資料是 700 多人，增加 100 多人。沒關係，不管是 600 多人還是 700 多人，其實跟高雄獨居長輩的數目來講是稍微有落差，僅占有列冊的名冊大概是 20 幾%而已，在這邊我要講的是，申裝的比例也是需要社會局去加強的地方。局長，你可以先坐下。因為政府針對全國獨居長輩設置的緊急救援連線裝置，除了讓長輩有危險時能透過按鈕向警消即時求助，也可以每日的去通報平安，所以我認為我們有列冊的部分可能要加以鼓勵，去宣導他們裝設這個裝置。就像我也擔心我阿公的狀況，所以我有讓他配戴一個智慧手錶，當他跌倒或太過激動時，我這邊可以馬上收到這些通知。我覺得我們的長輩在家裡自己住，發生什麼狀況我們都可以即時的反映。其實這也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智慧城市，如何運用 AI 科技去落實在這些社會問題上面，這些都是可以去應用

和掌握的部分。我希望市長、社會局和民政局都應該要重視這一塊，來列管獨居長輩並關心他們的生活狀況，這個是相對很重要的。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長輩受虐待的問題。回到剛剛這個議題，三民區有一個長輩墜樓的事件，因為他是久病，長年抑鬱寡歡，又跟家人分居，後來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不管是任何原因，長輩罹患憂鬱症，甚至是自殺率其實是年齡層中相當高的，其中久病或沒人陪伴的問題，都是社會上這些長輩會面臨到的問題，所以其實不管是社會局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另外一個就是長輩的關懷，還有一些心理輔導的轉介工作，這個就是衛生局很重要的部分。而且這個部分應該是由社會局和衛生局兩個局應該要合作的地方，也是民政單位應該要去協助的地方，讓我們的長輩可以遠離這樣的一個狀況，以減少自殺率。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長輩受虐的問題，因為時間不多，所以我就簡單講。長輩虐待的案件在近幾年有增加，我想要問一下社會局長，針對長輩受虐的案件有沒有去做掌握呢？還有家暴防治在針對這項主要業務有去做怎麼樣的努力及工作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蔡局長答復。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長輩受虐的通報數在全台都有往上升的趨勢，尤其是六都非常的明顯。

鄭議員孟洳：

要去重視。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也因為如此，高雄市這邊有發展所謂的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的指標，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去把這些有可能會有家暴的潛在風險先找出來，可以及早提供他們一些長照的服務。另外，透過譬如長青中心或關懷據點能夠提供長者更多防暴的概念，也希望他們可以當作在鄰里當中，如果發現自己的鄰里、鄰居或者是本身都可以儘早來做一些求助，可以避免一些憾事的發生。

鄭議員孟洳：

局長剛剛的回答非常好，他有講到關鍵，很多長輩受虐的問題背後，可能都是來自長期照顧的壓力。長期照顧的壓力就要結合衛生局長照 ABC 的服務，其實民眾撥打 1966 就可以快速申請到長照服務，社會局大約 3 天就可以協助這些有需要的長輩，媒合他們適合的照護或是醫療工作，減輕年輕朋友的壓力，也降低虐待案的發生，這個代表我們的長照 ABC 其實有相對一定的成效。但是我們都知道每一個鄉鎮市區至少要有一個 A、每個國中學區要有一個 B、每三個村里至少要有一個 C。不管是社會局管轄的社會 C、還是衛生局的醫事 C，還是原住民的文健站，去提供長輩在這些醫療照護上有更完善的服務，目

前高雄一共有 562 處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我自己偶爾也會去出席這樣的活動據點。其實有很多的社工朋友都會說這些 C 級據點的長輩，其實都是透過口耳相傳來參加，不是我們政府主動的去宣導或鼓勵長輩來參加的，至少占了 9 成。

長照最希望的就是長輩在身體健康的狀況之下，可以有健康的生活方式，所以才會有這些社會的據點，也就是社區據點，有 C 級長照站或醫事 C 的服務，目的都是為了要延緩老化。不管是社會 C 或醫事 C，因為醫事 C 有一些醫療行為的課程，像健康關懷、健康的課程、肌耐力等等這些的服務，導致民眾開始都轉向去醫事 C 了，造成有一些社會 C 的據點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人數不夠，就沒有辦法繼續經營，就被迫要撤點。醫事 C 和社會 C 的設立標準不一樣，一個是 10 人、一個是 15 人。經營社會 C 的社福機構其實壓力很大，我想如何去增加社會 C 的多元性，讓民眾也可以多去選擇社會 C，或者是社會 C 和醫事 C 這邊應該要如何做結合，才不會讓這些社會 C 的據點因為人數不足被撤點的問題，社會局要跟長照和衛生局做持續的溝通及討論。

除了剛剛講的社會 C 和醫事 C 之外，教育局還有樂齡中心。我知道現在很多教育局的樂齡中心，都會找社會 C 的據點來合作，樂齡中心總共有 38 個據點、650 個拓點。高雄目前有一個示範中心及 37 個一般中心。根據規定中心都需要有 2 到 6 個拓點，但是我目前遇到最多的狀況就是，他們來跟我反映在拓點的過程中場地相對的困擾，所以樂齡中心就會去尋求社會 C 的合作，這個也是一個方式。可是我發現一個問題，他們可能自己必須很努力的去找這些資源及場地，然後去找這些社會 C 有沒有人願意來合作。歸結就是跨局處合作的溝通平台好像並不是那麼順暢，變成這些據點的人都要各自很努力的透過自己的人脈和關係去做媒合，他們才可以符合政府要求的目標。

我最後的結論就是希望市長重視長輩這些照護居住的權益，甚至是長輩健康的生活。我們有樂齡中心、有社會 C 和醫事 C 這些據點，我們應該是要跨平台、跨局處的來做整合，不應該讓這些設點的單位可能會面臨被裁撤的風險之後，自己又很努力的靠自己的人脈去找這些據點來合作。我覺得應該是要跨局處的去檢討，整個盤點這個據點上面的問題，我希望針對長輩的照護跟這些據點會有一個跨局處的合作跟討論，我們的社會局、衛生局跟教育局針對長輩的這些問題可以一起合作，經費上也可以互相的去協助這樣才對，才可以把政府政策的美意最大化。能不能請市長努力來督促我們跨局處的合作跟協調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在長照都是由衛生局來主責，中央是衛福部作為中央的主管機關，地方的整

合機關就是衛生局。從 A、B 或 C 這三級來做，由 A 的整合中心，經照管中心做分案，由 A 負責去幫你媒合 B 或 C，這是站在使用長照服務者的角度來看。在資源的布建，像 C 據點有診所、藥局和社區的據點，你也知道現在的里長都很辛苦，或者是民間的團體，當他有意願要成為 C 據點或 B 據點的時候，其實假如有待局處溝通的部分，可以找衛生局來做統合。

其實不可諱言，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在縣區有很多地方，譬如公所或是公有的閒置財產，或者是學校，你要做 B、C 據點的時候，尤其是 C 據點，就會面臨到這個學校可不可以做，可不可以怎麼處理，還有碰到一些法令的問題。在我上任之後，就請林副市長曾經就這個做非常多次通案性的檢討，儘量能夠使用的部分，我們會站在鼓勵使用的角度來看，不然過去常常就會碰到譬如宮廟沒有門牌號碼，電力要怎麼處理，不能接水電，這個部分我們就由包括衛生局跟現在的公所，我們就會幫他們排除這些在法令上可能會碰到的扞格，大概這幾年下來，我們的 C 據點或社區關懷據點成長的速度非常的快。我會再請林副市長，因為原來還是由他主責在做這些相關法規的部分，我們再來盤點一次，看有哪些，我們在跨局處整合的時候，各局處有碰到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再把這些困難解決，來持續增加這些據點的布建，來服務我們的長輩跟失能者。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鄭議員孟洳用滿滿總質詢 50 分鐘的時間，為高雄市的銀髮長輩的生活樣態和權益捍衛發言，爭取銀髮長輩權益的質詢，生動又精彩。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繼續開會。（敲槌）請各位同仁及市府列席主管歡迎小港區港墘里吳文德里長率領 15 位里民和其他里民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5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首先要就教於市長的是有關於清潔隊的備取人員是在 2021 年，也就是三年前，那時候我們備取 678 位，這個事情我向市長也多次的陳情，到今年年底整個分發的期限就結束了，到最後會剩下 40 幾個還沒補上，12 月補完之後還剩 40 幾個。我在這邊要提供市長一個可以參考的前例，就是在 2008 年的時候，台北市有 300 多人，這個部分其實他們還有更多的人數，一開始開始備取人數是 609 人，他本來是準備在 101 年要進用完畢，但是最後延到 105 年，也就是延四年的時間把他們全數進用完。當時的原因就是因為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到 65 歲所造成的這個問題。後續高雄市其實在這次的清潔隊人員的考試也是一樣的狀況，當時在調查的時候也產生這樣的誤差，退休的人數後續沒有那麼多，導

致原先預估應該要有 678 名可以在三年內全部補完，到最後卻沒有辦法補上。雖然很努力補的狀況底下還差 40 幾個人，我要再次的要求市長，是不是能夠比照台北市用專簽的方式，這個我已經去請教過台北市的環保局，用專簽的方式讓 40 幾個很辛苦考上清潔隊的備取人員，能夠在明年，我相信再補一次左右就可能補完了。是不是市長能夠跟台北市一樣，幫助這些基層的辛苦人，讓他們能夠有來清潔隊上班的機會，他們也都是努力考上的，是不是請市長提出你的看法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應該不比台北市差吧？市長請回應一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部分我們來查一下，看當時的公告，公告在某種程度也是一種所謂的公文書跟契約的形式。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理解，但是台北市公告的時間也是一樣的。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來查一下。

陳議員麗娜：

如果台北市一樣，我們有沒有比照的機會？

陳市長其邁：

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也要看其他人事相關的法規是不是允許。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些人現在也都在上面，我是不是趁著這個時間，40 幾個人…。

陳市長其邁：

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議員麗娜：

市長，反正後面還是要招考。

陳市長其邁：

這個讓我們來研究一下，我們會後一定會把研究的結果、評估的結果來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40 幾個清潔隊的隊員都有聽到了，我們也期待市長帶給我們一個好消息。

陳市長其邁：

我們願意評估，請陳議員放心。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我們也舉了台北市的例子，跟我們一模一樣的例子給你看，也期待後續能夠這樣子來做，歡迎打電話到台北市環保局去查詢，我已經查詢過了。

南區焚化爐的部分，財政局，因為我們的促參案現在已經跑到財政部的促參司，所以相關的問題都會是在財政局來做管理。我想請問一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第 1 項，我們可以看到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果你要做促參案的話，可行性評估如果可行的話，後續才做先期規劃。第二點，做可行性評估之前，要邀集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的專家、學者、地方居民，還有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主辦機關如果對於這些人的反對意見不採納，應該在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財政局長，我想要請問你，這個流程你清楚嗎？這個流程對嗎？就是我們應該要蒐集民間的意見來做可行性評估，然後再做先期規劃作業、公告招商。局長，這樣對不對？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促參案有促參案的流程，都是按照流程。

陳議員麗娜：

現在已經跑到財政局來管理了，不論是市有財產法管理的案子，或是促參法的案子，都在你們身上，將來這些還要再修正法令，所有的案子都必須要跑到財政局來，你知道這個流程這樣對嗎？你懂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全國的促參案都是依規定在處理，它有促參的一個規定。

陳議員麗娜：

這樣的規定對嗎？這樣對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促參…。

陳議員麗娜：

你懂不懂啊？這樣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懂，全國的促參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這樣的流程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全國的促參都是一致的作業模式，都是財政部規定的促參模式。

陳議員麗娜：

我寫的流程對不對？〔是。〕不難啦，不要有很多預設想法，直接回答。法制局長，法制局有訂一個叫做「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這個是法制局訂的對不對？不是？那是誰訂的？這個是在你們的網站上，這不是你們訂的？但是網站有這個，你知不知道促參的作業基本期程？局長。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網站是蒐集各機關的相關法令，不是我們訂的。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這個作業流程跟檢核表是來自於中央的一些法令，然後把它集結起來給各個局處作參考，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可能是哪一個局處做的，我可能要查一下，不是我們法制局定的。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做的啦！你回去再查。我直接告訴大家，這裡有寫到案子的大小，有分 1 億元以下的大概要兩個月、1 億元至 10 億元大概要 120 天、10 億元至 100 億元要 180 天、100 億元以上就超過 180 天，這個就是在做可行性評估的時間，這是中央促參司的規定，我在這邊跟大家也講一下，局長可能回去還要再熟悉。

我剛剛前面有提到前鎮漁港的案例，我先跟大家提一下，因為之前在總統選舉的時候，蘇貞昌前院長有到前鎮漁港來，當時提到捷運黃線要做到前鎮漁港，後來為什麼沒有做？就是因為可行性評估沒有過，所以後續也不會有規劃，也不會有標案。所以這就是 BOT 的一個流程，我想工務局是用得最多的，但是其他局處以後可能也都會遇到，所以大家都必須知道。

現在這個是環保局的案子，我們看南區焚化爐的狀況是怎麼樣，5 月 8 日市政府授權委託環保局做南區焚化爐 BOT 案；7 月 29 日在地方上做一次南區焚化爐 BOT 公聽會，在公聽會上面大部分的民意代表、地方里長，還有居民們強烈的反對 BOT，希望能夠用公辦公營；8 月 15 日做一個御用專家學者研商會議，一面倒的支持必須要用 BOT 案；9 月 9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上網公告了。請問第一點，7 月 29 日這個公聽會後來的會議紀錄，我有提出來，也上法院預定 12 月 12 日要開庭，講的就是有關於登載不實的部分。你在 7 月 29 日的公聽會登載不實，你都沒有跟所有人取得協議，甚至在可行性評估報告裡面，沒有回應反對者的意見。我們上面剛剛已經有講了，你必須要做的這些程序全部都沒做，如果從 7 月 29 日的公聽會到 9 月 9 日兩個月的時間，也就是 60 天，你是 1 億元以下的標案嗎？1 億元以下的標案就是 60 天。如果你用 5 月 8 日開

始算，算到 9 月 9 日是四個月，四個月是 120 天，120 天是什麼？它是 10 億元的標案嗎？它是 100 億元以上的標案，結果這個完全沒有按照期程，根本就是一個違法的標案，更何況你竟然在 11 月 19 日公開上網招標。這一路上面錯、錯、錯，到底張局長你在急什麼啊？我看不懂到底在急什麼。

這個就是招標的內容，我們都看到 11 月 19 日已經開始公開上網招標，更離譜的是什麼？我在這邊要跟市長報告，招商內容大翻盤，告訴地方的是我們的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是 42 萬公噸，結果呢？在招商內容裡面偷偷改成 49.2 萬公噸，一天是 1,350 公噸的處理量，偷偷把它改變了，這個跟我們在公聽會的內容是不一樣的，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什麼？招商內容大翻盤，公然欺騙、竄改資料，在哪裡？你告訴我們不會有保證量，我們擔心的是什麼？如果你有保證量，廠商就要燒到足，結果我們在招商的內容裡面看到什麼？舊廠，就是現在還沒有蓋新廠的時候，也就是現在燒的量保證它 34 萬公噸，新廠保證它 42 萬公噸的焚化量，沒有保證量變成有保證量的這件事，你們是亂來啊！告訴所有的民眾，公聽會開的都是沒有保證量，這個內容怎麼跟民眾交代？

市長，我要告訴你的是，這一路錯是錯到底，如果沒有終止這個程序，後面我們可能就要做圍廠，或是我就得走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一下來，大家可能就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夠結束。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問市長，要不要回頭把這些該做的事情做好，把報告錯誤的，那些跟民眾講的都不一樣的東西，應該要說好，你說一套做一套，那個是不可行的，政府完全沒有公信力可言啊！市長，你請回應。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整個過程，我是不是請環保局作說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局都是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這個不是，你的意思是叫我走行政訴訟嗎？你跟民眾講的就不是這樣，是沒有設計量，上面一堆里長，還有就是在焚化爐旁邊的里長都來了，你現在欺騙他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你還要欺騙多少小港的居民？今天要來，里長都被區長給說服不要來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最高的處理量就是 42 萬噸。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在上面寫的啊，保證量就是 42 萬公噸，我沒有在說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保證量。

陳議員麗娜：

你不要在議事廳裡面說謊，它上面已經寫保證量就是 42 萬公噸，你出現了「保證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是…。

陳議員麗娜：

我跟你講，你們不要在這些東西裡面玩文字遊戲。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你把那一張再回去看一次，保證量不是 42 萬噸，你看清楚。

陳議員麗娜：

保證量是 42 萬公噸，你看最後一行。

陳市長其邁：

你看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看清楚啊！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最高，上面是最低。

陳議員麗娜：

不是，最上面那個紅線一天的設計量是 1,350 公噸，最下面的保證量的部分，舊廠是 34 萬公噸、新廠是 42 萬公噸。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們的處理原則不會超過原來舊的廠，這是我們的原則。

陳議員麗娜：

這個只有一件事，就是公聽會的內容跟招商內容是不一樣的。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們也在這裡承諾，處理的量不會超過 42 萬公噸，我們在這裡承

諾。

陳議員麗娜：

我只能這樣講，你保證他 42 萬公噸，他就是可以燒到 42 萬公噸。

陳市長其邁：

我們的承諾是不會超過 42 萬公噸。

陳議員麗娜：

你的承諾再兩年就不見了。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具體在整個合約的過程裡面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我只能這樣講，這個內容已經跟公聽會的不一樣了，市長，他必須要再糾正回來，做這種東西我們不能相信，白紙黑字寫好，才是民眾的保障，不然市長一離職之後，我們去找誰呢？市長，你今天先講這個，但是我要的是終止程序，我也在這邊再次的呼籲，請高雄市政府終止程序。

陳市長其邁：

副議長和陳議員，我在這裡承諾不會超過 42 萬公噸，這是我們的承諾，我們會具體反映在我們的合約和規定裡面。

陳議員麗娜：

我只能講，市長，在程序裡面違法的部分，市長你在行政機關，程序違法的部分能糾正回來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公聽會的程序有進行，只是…。

陳議員麗娜：

有進行但是違法，他該回應民眾的沒有回應。

陳市長其邁：

只是當時陳議員沒有取得主席的同意權就發言，即便如此，你的發言紀錄也都有列入。

陳議員麗娜：

有列入就要回應。

陳市長其邁：

在可行性評估裡面也都有回應。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們只取部分內容做記錄。

陳市長其邁：

都有回應。

陳議員麗娜：

沒有、沒有。

陳市長其邁：

你的錄音檔也都公告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都對過了，我也有錄音檔。

陳市長其邁：

而且那個網路都有啦！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就知道他們沒有記錄上去啊！

陳市長其邁：

我們把所有的發言的紀錄，即便有人沒有取得正當程序發言，這個都有列入紀錄，所有的疑問在可行性評估報告裡面也都有列入紀錄，而且有回應。

陳議員麗娜：

當天就告訴你了，那個會議開得是不對的，因為前面你有答應我，BOT 和公辦公營必須要同時做可行性評估，但是你們只做 BOT 的可行性評估，而不做公辦公營的可行性評估，你都忘記了，你親自跟我拜託 ROT 事情的時候，我在議會裡面下的但書，到今天為止，太多沒有做的事情，一路上面錯、錯、錯！

陳市長其邁：

結果 ROT 後來你也反悔、反對啊！你說 ROT 你也反對啊！BOT 你也反對啊！但是垃圾的問題要解決啊！

陳議員麗娜：

市長，BOT 和 ROT 民眾反對的時候，你是不是要提出你的說法呢？

陳市長其邁：

垃圾的問題要解決啊！

陳議員麗娜：

而不是當民眾提出看法的時候，你們一再置之不理。

陳市長其邁：

但是你在公聽會沒有取得主席同意，干擾會議進行，讓想表達意見的沒有辦法表達，但是即便如此，你的發言我們還是列入紀錄，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市長請坐。

陳市長其邁：

所以話不要只講一半，也不要利用錯誤的數字來誤導。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就只能講，會議紀錄如果有按照我所說的內容來寫，我絕對沒意見，我已經跟南區焚化爐對過了。

陳市長其邁：

我跟你說，會議紀錄把所有的錄音檔都列入紀錄。

陳議員麗娜：

我的錄音部分沒有納入會議紀錄，就是一個問題。

陳市長其邁：

你上網查得到啊！

陳議員麗娜：

許多的民眾發表言論，也沒有被納入會議紀錄，到最後可行性評估，沒有針對反對者的意見做出解釋也是一個問題。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今天核心的問題是到底要不要公辦公營，或採取 BOT 的方式進行，我們把所有優劣的順序都把它講清楚…。

陳議員麗娜：

這些行政上的違法，行政機關的陳其邁市長卻公然違法，這樣叫民眾情何以堪呢？

陳市長其邁：

你不要以偏概全，用錯誤的資訊來誤導民眾，我們就把正確的數字，提供給民眾參考。

陳議員麗娜：

上面的民眾聽到你在講這些事情，你把小港民眾當成什麼？你用這些錯誤的訊息灌給所有的民眾，讓民眾覺得 BOT 都沒有問題，但是 BOT 出現的這些問題，卻是我們現在不知道該如何處理的。

陳市長其邁：

所有最近 10 年都是用 ROT 或 BOT 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那不是重點，市政府必須要依法來處理民間的意見，如果你沒有依法尊重民間的意見，自己獨自去做這個案子，市長，最後大家走行政訴訟吧！

陳市長其邁：

包括南投縣、台中市、新竹縣、嘉義市，全部都是 BOT 或 ROT 促參的方式進行，我覺得應該理性來討論，我們面對垃圾處理的時候，應該用更理性的方

式來面對，怎麼樣能夠降低污染？怎麼樣能夠提高效率？來保障民眾的健康。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已經做出結論了，我們就走行政訴訟。

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於衛生局的，衛生局局長坐在哪邊？黃局長你看一下。衛生局現在變成一個用威權來霸凌所有機構的單位，我們都知道潘炤穎在民生醫院的狀態，但是對於這些從大同醫院到民生醫院發生的一連串事情，我們可以看到衛生局在處理這些問題上面，怎麼樣去霸凌別的單位。這個是小港醫院的副院長，在醫政科的科長臉書上面留言，結果衛生局就發了一個文，要小港醫院 7 日內讓這位副院長下台，請問一下，你何德何能叫人家下台呢？另外還有兩位高醫系統的醫生，也被衛生局告，說他們破壞衛生局的名譽權。我就想問，衛生局常常發新聞稿攻擊我，但我講的都是真的啊！他們有沒有破壞我的名譽權呢？大家看一下，這個寫公文的人是誰？醫政科的承辦人鄭小姐，這位小姐非常的特別，我在這邊也跟大家介紹一下他是什麼人。一剛開始我們知道他是民生醫院的約聘僱人員，但是他去代理民生醫院企劃室主任，之後我們又在剛剛的公文上面看到他是醫政科的承辦人，他同時也是醫管中心的組長，他是在一連串這些新聞事件發生後的新聞聯絡人，他同時也是外拍模特兒。

市長，你知道有這個人嗎？也許你認識喔！但是在外拍模特兒的簡介裡面，他卻是醫院的採購人員，這樣複不複雜啊！一個人可以身兼這麼多職位，然後都不換人喔！一定指定要用他。本來在這場民生醫院的事件裡面，他下來了，聽說過不久之後，他又要上去了，他又要去代理企劃室主任。市長，整個市立醫院的系統被這群三巨頭加一搞得亂七八糟，但是到現在還是有人講說我背後有人挺，所以我還可以留，這是有人講的。這個人有多特別，我再講一下。他在 103 年義大論文的考試委員是林盟喬院長，在 105 年因為 100 年到 101 年協助診所詐領健保費事件曾經有判決過，這樣的人現在在我們的文官體系裡面做了這麼多事情，特不特別呢？市長，這件事情你要查嗎？市長，這個事情你要不要查？我正式跟你講這件事，你要不要查呢？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那個文已經撤銷了。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撤銷了，但是還有沒撤銷的啊！譬如還告了兩位醫生，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我想具體的個案，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這個人的狀況，你清楚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文已經撤銷，當天衛生局就已經撤銷了。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很多的文都是這個鄭小姐發的吧，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我不知道，這是衛生局的事情，我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有具體的個案，請你提出檢舉。

陳議員麗娜：

好，請問黃局長，這個人要不要處理一下呢？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核發公文的簽呈過程裡面，我們是按照既有的程序，但是若議員有提出…。

陳議員麗娜：

他一個人身兼數職這件事，我也聽說他還會再回去代理企劃室主任，他還沒代理企劃室主任的時候，他的醫療獎勵金領得比企劃室主任還高，大家想想看有沒有可能呢？這件事看你怎麼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整個程序過程裡面，我們是依照規定辦理，但是如果議員有任何質疑的話，我會去了解。但是不能…。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這個人在民生醫院已經是約聘僱人員，同時又在醫政科當承辦人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任何的一個任務都是經過他的主管考核任命的，這個部分沒有什麼問題，如果議員有任何疑問，我們願意去了解。

陳議員麗娜：

請問他是醫政科的承辦人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願意去了解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他是不是醫政科的承辦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是我們醫管中心的人，醫管中心在醫政科底下。

陳議員麗娜：

他是醫管中心的組長，他是不是醫政科的承辦人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剛剛我已經說明，他是醫管中心的同仁、是一個臨時人員。

陳議員麗娜：

臨時人員，他是不是民生醫院企劃室的代理主任？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是屬於我們醫政科底下的醫管中心在做處理的事情，所以我們有很多相關的一些業務…。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他是掛在醫管中心，他也不是掛在民生醫院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現在以現職來講是在醫政科。

陳議員麗娜：

一個人如果可以掛這麼多位置，一定有問題，你怎麼會搞不清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了解他是在我們的醫管中心。

陳議員麗娜：

醫管中心，其他的不是嘛！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他的任命，如果議員有疑問的話，我們會去了解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其他的是不是你也不知道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要去了解一下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你到現在還不了解，這個人都搞得翻天覆地，你還不了解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沒有搞得翻天覆地。

陳議員麗娜：

他沒有搞得翻天覆地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去了解是什麼狀況，但是基本上我的了解，對我來講他是醫管中心的同仁，醫管中心的同仁是在我們醫政科底下，我想在這個過程…。

陳議員麗娜：

剛剛前面那一個公文你有看到，他是醫政科的承辦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整個承辦、核稿過程裡面也按照程序核稿，所以我想這是沒有什麼問題，並不是因為…。

陳議員麗娜：

我上次有秀給你，他是民生醫院企劃室的代理主任，我現在所寫的都是同步存在的事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議員提出，我要去了解。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問題，你要不要去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員提出，我就去了解是什麼狀況。

陳議員麗娜：

好，有問題會處理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按照他目前工作的過程去了解。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有問題會不會去處理，你的意思是說有問題也不會處理，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剛剛講我們處理的原則，我講得很清楚。對於一個醫管中心我所了解一個這樣的同仁，如果議員提出…。

陳議員麗娜：

你看這個人真的後台很硬，連局長都不敢批評他，真的很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按照體制走。

陳議員麗娜：

我只能講說為什麼有一個約聘僱人員後台這麼硬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就按照體制去了解，任何一個人只要真的這樣，我想對同仁也不好。

陳議員麗娜：

你先請坐，這個就是我一路上面，在這次看到最離譜的一個事件。

我想要請問文化局局長和交通局局長，你們兩個都代理過市政府其他機構的董事長，你們領什麼錢？兩位局長在哪裡？文化局。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局長請回應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任何的錢。

陳議員麗娜：

沒有領錢，請坐。交通局長今天剛好有事，我就告訴大家，大家都沒有領錢，頂多就是車馬費吧！也沒有車馬費，好。請問一下為什麼衛生局的官員，很多嘛，大家現在知道了。主秘廖哲宏，還有副局長潘炤穎，還有現在已經離職的院長，但是他又回到醫管中心，他還可以再領獎金，這三個人。甚至在醫管中心裡面所有的人員，全部都把名單放到民生醫院、凱旋醫院裡面去領獎金。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

我在這邊要講一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講的就是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大家都說獎勵金是不是獎金，那銓敘部也告訴你了，績效獎金就是每個月支領薪酬的一部分。他已經明確的告訴你，人事處、政風處，我想各個局處看這句話都沒有問題，表示它就是薪酬的一部分，那他有沒有領雙薪，我有沒有講錯話。再來，林盟喬雖然下台了，但是大家看一下他在醫管中心的時候，在醫院的獎勵金制度裡面加了紅色的這一段，也就是醫管中心的執行長，醫管中心不是正式編制，我先講一下，是衛生局裡面為了要去管理市立醫院的一個臨時性的組織。他本來自己就是公務人員，所以一定有公務人員的薪水可以領。但是醫管中心竟然是醫院派任，到底是哪一家醫院派任，我看不懂，這句話是有問題的。另外，醫院派任到本局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的執行長，就是醫管中心的執行長，可以領點數較高的這一個，評分核計的標準上限。這樣好不好？他還可以繼續領，這個合不合理？這種領雙薪在衛生局，這個狀況這麼嚴重。這件事情我覺得已經超越我的想像，而且我告訴任何人，我看到沒有人領。我甚至去找了一個例子，就是花蓮署立醫院的黃瑞明院長，他去兼了另一所醫院的院長，他一樣也不能領那邊的獎勵金，他也不能領雙薪，他只能領花蓮的部分。所以沒有人這樣領的，我只能講沒有人這樣領的。

所以市立民生醫院非醫師人員的部分，也就是潘炤穎其實他是醫事人員，不是醫師。他們很明確，就是有兩個大水庫，一邊就是醫生領的，一邊就是行政

人員領的。他照道理來講是不能領，如果要領，說真的，適用對象也沒有他的資格，所以原則上就是不能領。但是他領了，他也承認他領了，但是他到底領多少？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他還沒有說清楚。他說他 5 個月總共捐了 33 萬 2,200 多元。33 萬 2,200 多元是不是他所有 5 個月的獎勵金？我在這邊提出一張民生醫院的院長跟副院長所領的獎金給市長做參考。民生醫院院長如果領 70 點，他的最高點數是 135 點，如果領 70 點可以領到 49 萬 8,000 元。醫療副院長如果只有領 55 點，政風告訴我們他可以領到 75 點，但是他如果領 55 點，他可以領到 39 萬 1,000 元，這個金額大家現在看到了吧！到底潘炤穎領的是多少錢？他到現在還沒有講，那個 33 萬多捐出去的錢，連這個醫療副院長領 55 點的都還低，他真的有全捐出來嗎？另外他不能領的這件事，不用依法追究嗎？這些事情在座的有多少人知情而不去辦，這是我懷疑的地方。

另外大家會覺得很奇怪，院長的部分 70 點就可以領到 49 萬 8,000 元，聯合醫院，其他的凱旋醫院，如果現在在聽的人，請大家就注意檢視一下，這有沒有問題？我聽說政風有去查過，這其實是民生醫院裡面的問題。他們給別人看的是我沒有超過我的上限，但是在領錢的時候，他是用 70 點乘 2 再乘以他 1 點是 3,650 元，結果就變成這個數字。我要告訴大家的是說，這個在公然違法的部分，政風已經知道了，但是卻不處理。黃局長知不知道？我相信他也知道，但又不處理。這該怎麼辦？市長我等一下全部問你，我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到底要不要處理？

所以局長，這一些事情這麼多，我只有一個問題，我剛才所提過的，有關於相關的這一些人，在貪污治罪條例我剛剛所提的，所有只要是超越本來不能領的部分而領的，他們都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第五條第二項或是第三項，他是要判 7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者是再加一個易科罰金 6,000 萬以下。如果所有知情而不去處理的人，在貪污治罪條例裡面第十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包庇不舉發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大概是這樣子的狀況。這一份是人事處給我的回應，上面漏洞百出，人事處自己看要怎麼處理，所有違法的事項他就把它寫上來給我，然後就這樣子跟我解釋。

所以這樣的狀況那麼多，我要請問一下市長，民生醫院所產生的這些情形，霸凌的一堆，我在這邊要提出來，我收到了一個霸凌的案件，是民生醫院總務室林信宏主任，他常常對同仁大聲咆嘯、怒罵、摔公文，然後罵同仁，讓他休息兩個月都還沒辦法回到原單位。然後林信宏主任常常情緒失控，而且在禮拜六跟禮拜天是不可以關機的，晚接他電話就罵人。這個就是現在衛生局的亂象，但是一堆人繼續包庇他，讓這些事情持續的發生。市長，我現在說的事情，你會去調查嗎？然後去了解狀況，要去處理嗎？市長，請回應。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具體的個案，都請陳議員提出檢舉，我們一定會調查。

陳議員麗娜：

具體的部分，我請相關單位待會來跟我要。

陳市長其邁：

不管是職場霸凌的事件，我們請衛生局外部的專家要超過一半，包括精神科跟法律專業的律師等，一起來調查陳議員剛剛所指的個案。林盟喬院長還有代理的潘副局長，政風已經做過調查，我要求政風要調查，已經做過調查，他符合相關的不管是組織編制，或是獎勵金支領相關的規定，這個非常清楚。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市長對法的理解並不清楚。

陳市長其邁：

另外，我也跟陳議員提醒，你可能對醫界比較不熟，所有這些跟我同年齡的醫師領的薪水，都比我現在當市長還高。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醫師領，當然沒問題啊！但是公務人員去做代理的工作，你剛剛沒有聽到文化局長講，他們去代理任何職務有拿錢嗎？現場有哪個有這麼好的肥缺？

陳市長其邁：

所以在醫界裡面，他所領的獎勵金，或者是醫事人員政府鼓勵他們能夠投入公共衛生等這些不開業獎金，這加總起來都比我當市長來得高。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今天所說的話，都會變成是證詞。

陳市長其邁：

所以不要用說，衛生局的民生醫院同仁領的薪水比市長還高，好像覺得這些人不該領這些薪水，這個我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我就只能講如果依法不能領，他就是不能領。

陳市長其邁：

有任何違法的事情，政風單位是我主動要求衛生局要去調查。

陳議員麗娜：

依法不能領，他就是不能領。

陳市長其邁：

他們調查認為這個在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陳議員假如還有另外新的證據，也都歡迎你提出檢舉。

陳議員麗娜：

會、好，我會。

陳市長其邁：

但是我想推動市醫的改革，我們不會妥協，我再強調一次，推動市醫的改革，我們不會妥協。

陳議員麗娜：

你千萬不要妥協啊！我就是怕你太多妥協而造成這種狀況，是不是？你千萬一定要依法來，不要妥協，好不好？一定要依法來，不要妥協，如果你不依法來，然後跟我講不要妥協，我就害怕啦！

陳市長其邁：

一家在公開評選的過程裡面，優先議約的廠商願意提供給市政府多 10 億元的回饋金來回饋市民，難道我要不站在市民的角度，我要去圖利財團嗎？

陳議員麗娜：

我很擔心你啦！

陳市長其邁：

優先議約的廠商，願意給市政府多 10 億元的回饋金，你叫市政府要去挑選一家回饋金少 10 億元的廠商，這個才叫圖利財團。

陳議員麗娜：

請問一下，已經簽訂的合約只要他沒有…，我說真的，那個你們去做，我們只管合不合法？有沒有依照規定來這件事。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跟陳議員報告，推動市醫的改革，照顧民眾弱勢的權益，高雄市政府不會妥協…。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只看到錢而沒有合法，我也覺得不可行啊！我也覺得市庫必須要增加錢，但是如果你沒有合法來，那也是不可以的。

陳市長其邁：

我也在這裡跟陳議員報告，你假如有任何檢舉的事件，都歡迎你提出檢舉。

陳議員麗娜：

身為一個市長，然後讓那麼多的漏洞到處出來，到處都可以有這些藏污納垢的地方，身為市長，你要對市民如何交代？情何以堪呢？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但是我只是告訴你說，小港醫院或大同醫院或是聯合醫院推動改革，我們市政府的決心不會停止，我們不會畏懼任何的壓力，謝謝。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就只能講民生醫院裡面已經狀況這樣，衛生局已經狀況爛成這樣，你還能夠義正辭嚴，我真的也是服了你。另外，我在這邊要要求衛生局把所謂的醫管中心撤除，醫政科就可以來做了，不需要醫管中心。醫管中心是一個很奇怪的單位，裡面的人，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在這邊要求醫管中心要撤除。

再下一個，我要講的是有關於遷村。市長，遷村的部分，計畫已經核定 5 年，我們現在都在看遷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遷？前一陣子我在小組審預算的時候，幾位局長也告訴我說 1 年後有可能會遷，你認為 1 年後，我看到報紙寫 2026 年可以遷，你認定這個機會有沒有？請再說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在中央現在要進行環評跟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的這些程序，所以我們也跟中央一直反映，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加速進行，假如快的話，大概 1 年的時間應該是可以完成…。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個時間應該是還滿準確的。

陳市長其邁：

相關應該由地方就居民的補償，我想陳議員也都非常清楚這個部分，你所建議的幾個事項，包括漁船收購或農地補償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經過多次的這些調查，你跟我一樣都希望把這個做得圓滿，不要把任何人遺漏掉，這個我們也正努力在做，也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麗娜：

是、好，謝謝市長，多方面的考慮讓大家不要有遺憾，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是我在這邊要跟市長提出，一開始做大林蒲遷村，我就提出這個議題，就是新材料循環專區必須要跟大林蒲脫鉤，它的意思是什麼呢？當我們的二階環評，新材料循環專區環評一直在做，但是現在二階一直卡關，如果二階卡關，我們的預算就不能動用，所以就會延續影響到遷村的部分。但是遷村照道理來講可以先行，後續再讓二階環評繼續在跑，所以如果以現在你所講的，它很有可能因為二階環評而被卡住經費，你看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極力跟中央講，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脫鉤？市長，請你回應。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部分包括環評跟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這個都要先於整個遷村計畫的執行，所以倒不是什麼預算經費，因為行政院已經匡列這些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二階環評會不會影響？

陳市長其邁：

但還是要環評的程序先走、都市計畫的程序先走，這樣才能夠…。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二階的部分，明年可能還沒有過關的可能性，它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遷村進度？

陳市長其邁：

不管是中央跟地方，我們都會加速來進行。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會連帶影響，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當然，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假如環評拖個 3 年，那真的會拖到。〔是。〕
所以我也跟行政院報告，希望這個部分行政院可以協助環評的程序。但是環評還是要經過這些正當的法律程序，才可以來開始啟動遷村計畫的執行。

陳議員麗娜：

是，我一剛開始就一直在提這件事情，我也期待你們到中央的時候，可以提這個部分，讓他們去理解其實已經到這個程度，大林蒲勢必要遷村，但是你不讓它脫鉤，大林蒲人就還要再等下去，二階環評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所以我期待市長這邊也可以跟中央表明，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應該還有一個就是遷村經費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對不起，我先下一個議題，就是我現在認為所有遷村問題尚未被解決的比較主要的問題，第一個是小坪數的這些人，他們都希望房子如果只有十來坪，到時候到遷村地，他蓋房子要劃建築線都很困難，以大林蒲透天厝居多的狀況底下，他怎麼樣取得土地？而且因為我們的土地不會再增加，我試著用過很多方法，但是現在土地都沒有增加的機會，所以如果在原來 64 公頃的面積底下，怎麼樣讓大家可

以做互動交流？就是有一些人的土地如果比較多，他可以釋放一些出來，他原則上有意願釋放一些出來的話，他是不是可以流到這個平台裡面，讓需要土地的人共同在這個平台裡面，他們各自去交易？但是由政府來提供這個平台。這樣子可以讓土地比較多的人，或他可能是持分的人，各方面的人可以在這個平台上面做交換，然後達到土地需求的部分，這是第一點，等一下請市長回應。

第二點就是農地的價格，到目前為止，大家都知道其實跟市價實在有落差，附近的農地交易價在最近大概 6 萬元、7 萬元、8 萬元都有，但是我們現在的農地鑑價都在 2 萬元到 4 萬多元。所以這個落差，讓農地的這些地主覺得非常不滿意的地方，所以我覺得也應該要再調整。

第三點的部分就是都市計畫外的土地，也就是在南星路靠海的這個部分，這些土地是在農地之外的，所以當時我們規定農地可以等值來換大坪頂的土地。在這一次調查完之後，農地的地主大概有一半左右是同意要換大坪頂上的土地，其他還有賸餘土地的部分，我要拜託市長應該也要讓都市計畫外的人，也有機會來換大坪頂上的土地，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就是擴大大林蒲這些居民的登記集合住宅的資格，這些人包括什麼？第一、持分的人；第二、可能是我們講的山邊路的居民們；第三、可能有一些人只有房子，沒有土地，狀況比較特別的這些人。這些人如果我們可以擴大讓他登記集合住宅，對我們來講，又解決了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四個問題，我是不是請市長來回應一下這四個問題？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一項一項來講，有一些土地的交易可能是他在私人的交易，就是私底下他們要怎麼買賣，我們管不到。土地交易平台的這個部分，我會請都發局再來討論一下…。

陳議員麗娜：

是，都發跟地政合作一下。

陳市長其邁：

看這個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或者是可能要有一些配套的措施的規定或作法。

陳議員麗娜：

是，因為這個對民眾最好的是由政府來作主。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就是農地鑑價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過很多次說明。簡單來講，過去的土地在大馬路邊比較多，離大馬路遠的比較少，上次鑑價出來的價格有些

人不滿意，所以我們會做第二次的鑑價。

陳議員麗娜：

是，還會再鑑價一次。

陳市長其邁：

假如參考其他的，用比較大的面積下去算，這樣就會有一個平均價格，這些人的價格就會比原來鑑價的來得高。但是假如鑑價出來比原來來得低，就是本來旁邊是大馬路的土地，這樣當然會比較低，這樣我們就擇優來鑑價。

陳議員麗娜：

你最後還會重新鑑價一次？

陳市長其邁：

都一定還會再重新…。

陳議員麗娜：

因為周遭的土地交易價格，其實已經都比我們要好很多了。

陳市長其邁：

農地的部分，我們會這樣處理。

陳議員麗娜：

農地的交易價格。

陳市長其邁：

所以還有一次鑑價的機會，這樣大家比較沒有爭議。如果要鑑價到每一塊都一樣是不可能的。

陳議員麗娜：

那當然是，但是要合理。

陳市長其邁：

這會有不公平的問題，會有公平性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要符合市場、符合市價。

陳市長其邁：

另外在都市計畫外的土地可以換，這個其實是從第一次在談，就已經談到現在，據我了解，其實那裡的私人地也不多，大部分都是國有財產局和台糖地。當然大林蒲因為用地機關是經濟部，用地機關說他那裡不要用了，你硬要叫他把這一塊地算進去，這個…。

陳議員麗娜：

他是有選擇性的嘛！就是因為有人反映，我們才會反映。

陳市長其邁：

他要的範圍只有在那裡而已，這邊他不要，這是用地機關的需求。

陳議員麗娜：

不是，是因為我們的計畫沒有寫這個，我們的計畫是農地才可以換大坪頂上的土地，但是都市計畫外的土地是不能換的嘛！〔對。〕所以他只能被徵收。現在如果有地主反映說如果你大坪頂上還有土地，是不是我也可以等值來換呢？

陳市長其邁：

這個應該是在原來的範圍外，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研究，因為遷村計畫要執行的時候，不會說我們講好就結束，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一定會發現一些不同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是，要不斷的修正。

陳市長其邁：

但是不要因為這樣，現在已經有 80% 以上的人都贊成遷村，我們的進度不能因此就停下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長，我剛剛跟你講的題目其實都愈縮愈小了，是不是這樣？對不對？我現在能夠跟你講的只列出四點，一剛開始是要列出十幾點來的，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怎麼樣？抱歉，我沒聽清楚。

陳議員麗娜：

沒問題。那第四點呢？

陳市長其邁：

集合住宅的意思是說要蓋公寓嗎？

陳議員麗娜：

就是在大林蒲大家可以選擇集合住宅。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我們政府主導的一個協力照護平台。

陳議員麗娜：

對，我現在要講的是…。

陳市長其邁：

是哪一部分要放寬？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在山邊路的居民，他是大林蒲的，但是山邊路這邊的人，當時我們都

力求希望在山邊路這些人要一起遷村，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遷他們，他們就希望能夠登記集合住宅。另外還有一種就是只有地上物，就是他只有房子，但是他沒有土地，也不符合登記集合住宅的資格，這些人也應該要登記…。

陳市長其邁：

沒關係，陳議員，我的原則是這樣，我聽得懂…。

陳議員麗娜：

還有就是持分的人…。

陳市長其邁：

持分可以，持分看面積。

陳議員麗娜：

我說真的，他們都是要用錢去買的，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持分要看面積。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現在就是告訴你，如果他真正有居住需求，我們怎麼樣去擴大它。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你現在所講的資格已經有很多了，我們要考慮到公平性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照顧得到，大家都有地等等的，但是有公平性的問題，我們要保障的是居民的居住權。所以遷村範圍外的這個部分，你再給我們一點時間，這個計畫我們往前走，然後相關的計畫外、遷村範圍外的，我知道在哪裡，那裡我們再研究看看，看要不要用其他方式。有些經濟部如果沒辦法做的，我們市政府想辦法看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來解決，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這四點解決過之後，其實剩下的問題會少之又少。所以對山邊路的居民，我還是再次的陳情，希望市長能夠支持一下他們。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麗娜：

另外，大家都知道捷運黃線其實兩年就追加 906 億元，比我們遷村經費還要多。市長，所以我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如果要解決，你知道遷村經費 1 千億元，事實上是從一開始開始遷村的時候，就預估遷村的經費是 1 千億元，但是我們從 600 億元開始慢慢往上加，我認為到最後還是要 1 千億元才會夠。剛剛林林總總…。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讓我講一下我的感受，我是在地的高雄孩子，我在這裡長大，即使我下屆不再當市長，這件事情我也一定要關心到底。所以遷村的事情實在是一個很複雜工程，你看幾萬人要遷村，是沒有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但是多數的居民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因為六櫃、七櫃在那裡，以後其他的產業發展，那邊確實我們要照顧他們的健康。所以房子要遷過去，經費的部分現在是匡列 800 億元，但是假如物價在調，當然一定要隨物價做調整。〔…〕第二個，剛剛你的質詢中當然我們有很多意見不一樣的地方，但是我還是要講我的感受。大林蒲在那麼遠的地方，要看醫生、要就醫，真的是很麻煩，所以有一個大林蒲…〔…〕我們搬過去，他們的就醫權我們也是要保障，他們住的地方我們也要保障。〔…〕還有所有的公共服務，我們不是只有人搬過去就好了，我們的公共服務也要到位。所以我才一直在講說，回到剛剛的市立醫院的改革，因為南高雄 80 萬的人口，沒有一個重度級的責任醫院，這我們怎麼跟市民交代。我有一個大林蒲的朋友車禍送到小港醫院，後來送到長庚醫院，所以我們才需要在整體的改革過程裡面，希望能夠照顧到我們大林蒲的鄉親跟所有市民的權益。〔…〕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私底下再講了。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總質詢，第一位總質詢的是黃明太議員，但是先跟黃明太議員說等一下，我先介紹我們旁聽席的群眾，好不好？我們來介紹一下現在在旁聽席的市民朋友，首先是三好社區復健中心等 15 位學員，由他們的領隊吳應麟負責人所率領的三好社區復健中心，請市府同仁拍手歡迎他們。另外還有一個團體，這是高雄高爾夫球場自救會，由鄭美琦代表，鄭美琦是哪一位？歡迎你們來高雄市議會；同時介紹張博洋議員也在樓上的旁聽席。

好，現在是黃明太議員的總質詢時間，議員請，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明太：

感謝議長、市長、高雄市政府的團隊，現場所有關心市政的朋友，還有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先跟各位抱歉一下，我講話很直接，所以常常在總質詢的時候都會過於激動，常常會變成媒體的那個…不算焦點啦！但是滿關注的，如果有得罪現場這些局處首長，請大家包涵。

我今天的質詢，首先我要講的是誠信的問題，當然一個政府的誠信，包括對我們所有市民的誠信，誠信是一個讓市民朋友信任我們的一個很重要因素，所以政府一定要講誠信。我 5 月 14 日質詢的時候，對於一個勞安事件，一位 17

歲少年在工地摔死，當然勞檢處把它認定不是職災，這一件事情也引起軒然大波。5月14日的時候，我本來要求兩個月的時間，請政風處做一個調查報告。但是，市長他說一個月要給我們調查報告，我請問議長，我們議會有收到這份報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本席剛剛看到這份報告，一肚子火，市長，高雄市議會也收到貴府政風處的來函，他是用兩個信封裝著，然後裡面還說藏了一個密件，結果密件只有這一張紙而已，市長，就只有這個公文而已，也就是政風處的那個公文。

黃議員明太：

我這邊是一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啊！給高雄市議會的只有一紙公文，也沒有密件裡面所謂的報告，我們只收到這一張公文，還用兩個信封裝起來，結果什麼也沒有，就只一張紙而已，高雄市議會難道都不能收到你們的報告嗎？只寄給我一張公文，報告都沒有，還是密件、什麼密件，連公文都沒有、連報告都沒有，我講到這裡，換黃議員質詢。

黃議員明太：

本來上個月我還一直在追這個報告，但是政風處他們說他們6月17日已經有給這個調查報告。但這個調查報告，我之前看到的就是這一份，是針對我質詢做一個答復，這樣算調查報告。說起來是完全沒有尊重議會，我今天想政風處不尊重議會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尊重議會，也不尊重議員，兩個信封裡面只有一張紙，還用兩個信封裝，算什麼嘛！

黃議員明太：

也沒有必要坐在裡面，但是我後面還有事情，必須要他們一起來參與，所以他們昨天晚上把這一份報告做出來了。我等了六個月零十四天，我還沒看、還沒有拆封，因為我今天早上才收到。站在一個政府的立場，這個有沒有誠信，大家自己去評估，我不想請市長來回答，因為時間有限。

接下來，我們來看高雄市政府的工程品質，政府的錢用在公共建設的經費一年那麼多，市長常講說高雄市的預算有限。好，我每次聽到這一句話，其實我很不舒服，為什麼呢？因為錢是用在刀口上，每一毛錢都要好好的去發揮它的功能。這個湖內區公館公園的籃球場，今年3月份才驗收，驗收之後民眾一直反映一直損壞，然後我前面有兩個議員都去會勘過，但是民眾還是不滿意，因

為還是一直損壞，所以又來向我陳情。我 11 月 7 日有去做會勘，我到了現場發現這個籃球場是在貼膏藥，整個籃球場的鋪面，我研判這個設計應該是 Epoxy。現在照片中看到我手指的那一塊，那是漆脫落的，我把這個脫落的膜拿出來一看不得了，Epoxy 的施工正常都會有一個底漆，這個底漆是要跟混凝土做結合，之後要上面漆之前，還有一個中塗漆，這個中塗漆就是要讓面漆跟底漆結合。結果這個 Epoxy 的施工，我們的工程設計規範，我請公園處處長回答我，我們這個塗層厚度標準應該是幾毫米？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回答。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當初就像議員你講的，大概底層有整個清掉…。

黃議員明太：

總共要多厚，你跟我說，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還需要再找資料，請坐下，這樣你不用回答了。我跟你講，這個做起來最起碼要 1 毫米以上，結果我拿起來一看，不到 0.2 毫米。我的研判是沒有底漆，也沒有中塗漆，只有面漆，所以球打下去就破掉。再來還有一個重點，你看這裡都退色了，我用手去摸都是粉塵、都是顏料，那個綠色的粉末直接就沾到我的手，我很簡單的研判，這個就是一個弊案。所以我說今年 3 月份才驗收的球場，我請你們一個月內要提出改善的方案，重點還要追究責任。這整個工程從發包到施工、驗收，我不敢說發包有問題，但是施工和驗收百分之百有問題，我們高雄市的錢是貝殼嗎？我們高雄市的錢是貝殼做的嗎？還是我們高雄市的錢是越南盾？像這種工程品質如果我去標，我 30% 就可以得標，就可以做，而且我還可以賺一半。連用這個面漆都有問題，這個面漆是真的 EPOXY 嗎？EPOXY 原料這樣手摸下去，都會沾到手上嗎？我問說這個工程為什麼可以驗收？我們這個是民脂民膏，市長都說我們的預算有限，我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你們錢是這樣花的？有跟我說要重做，重做要不要錢？你們重做的時候，民眾又沒有地方可以去打籃球了。

這個是今天才上報的，光是一個僱員，光是一個僱員就可以騙 1 億元？四公里多的擋土設施只做一百多公尺，這樣就可以驗收了，這是只有這個僱員的問題嗎？從工程的施工到驗收、到付款要經過幾個章，所有的人都是眼睛閉著去蓋章嗎？這個事情在高雄市有沒有發生？我百分之百的說發生了。從我們茄萣的運動公園來看，蓋一個風雨球場是有風又有雨，一下雨，球場裡面都會被雨淋，像這種事情變成全國的笑話。我請政風處要去查，一個約僱臨時的工程人員可以去主張延長工期一倍，然後我說這個也是一個大弊案，我請政風處查辦，到現在也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你們說移送到廉政署，你們提供的資

料如果不足，廉政署要怎麼查？所以本來的政風處，政風處，我要把你們改名叫「官官相護處」啦！你們的功能在哪裡？請問處長，你們什麼時候要給我報告？請問公園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市長，還沒輪到你。

黃議員明太：

我說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追究責任。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目前我們已經在簽了，這個我們會…，目前內部也檢討說要重做，禮拜二的時候，政風…。

黃議員明太：

你們只是要重做，我說的是要追究責任嘛！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追究…。

黃議員明太：

你請坐啦！來，請政風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政風處長回答。

黃議員明太：

你們可不可以主動查辦？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其實那一天禮拜…。

黃議員明太：

好啦！你不要說那麼多，可以、不可以而已啦！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問題，禮拜六去拜訪議座的時候有提供…。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我是要你在這裡給我承諾，〔是。〕能不能辦？要不要辦？要不要嚴辦？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一定照規定來處理。

黃議員明太：

最後我請問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類似這種事情，我們要如何防止在高雄市再繼續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就通案來說，我想在工程品質查核以及落實廠商履約責任這個部分，這個是應該要再加強；就個案的部分，我也請政風處處長能夠在兩個禮拜以內，這個報告要送給議會，如果有違法的部分，就直接送檢調來偵辦。

黃議員明太：

我告訴你，只要有發生，我們就嚴辦，不能只針對個案來處理，應該要全面通案，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工程，一個標準的 SOP 一定要出來。現在路竹區自由街在施工，我從頭到尾看到過一次我們的監造人員，我們的工程進行中，絕對要嚴格的管控品質，這個要訂出一個標準作業程序，請市長和副市長這邊一定要好好管控高雄市的工程品質。剛才說的那個只是籃球場，那不會傷害到人，如果是橋梁或是道路，這個都會死人的，工程品質不好，我告訴你，剛剛那個工程不是豆腐渣工程而已，是豆腐皮工程啦！彈了就破啦！

我們接著再看下一個議題，說到路樹，真的是氣死人！我們很久沒有颱風進來了，這次颱風進來，有很多樹倒，有的也砸死人、砸傷人。但是我看我們的公園處，我今年 6 月 28 日去會勘這條大智路，整條路，我們路樹樹種的選擇，實在很重要。路竹區大仁路因為全部都是車道，這個人行道也大概只有 1 米，我們在這個人行道上面種樹，你看這竄根竄得多嚴重，人行道破壞殆盡，我會勘的時候，我請公園處把它移植，不是要把它砍死喔！只是移植，到現在還沒做，為什麼沒做？因為我們一個協會不准，這個協會總不能樹比人命重要吧！我們只是移植，不是要把它砍掉，公園處不做。

為了我們一間蔡文國小，它周邊有 8 棵樹，也是在人行道，幾年前一個颱風把兩棵吹斷，所以這 8 棵樹，我希望把它移植，結果也是拖了好久，拖了一年多，到這次颱風來都還沒移走，然後又一棵倒下來了，還好那一天橫躺在國昌路，國昌路人車那麼多，還好是颱風天，沒有人車經過，所以沒有壓死人。他們的理由是什麼，配合通學步道的施工再來移植，這個都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工作還要看時間、看日子，還要選黃道吉日嗎？看到危險，我們馬上就要做了，結果大仁路 6 月 28 日到現在還沒做，經過 5 個多月了。

我們繼續看，這個是金平路，這也是路竹一個重要的道路。你們看這個樹竄根竄的多嚴重，整個柏油路面全部被擠壓上來了。這棵在這次颱風的時候倒了，這個竄根會竄出來，就是它沒有往下扎根，這個樹很容易倒，種這種當路樹，真的是草菅人命。像這整個地方，你看柏油路面已經上升了 20 公分，這整個柏油路面跟水溝，被樹幹全部撐開了，如果人走在路上都會摔倒。請問公

園處，類似這一種真的很危險，已經影響行車、行人安全的路樹，為什麼我們反映了、會勘了，要求你們移除，你們老是在那邊拖著不做，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剛剛議員講的大智路大概 50 棵，金平路大概 3 棵。這個部分因為這次颱風之後，我們有召開一個會議，針對安全的部分，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黃議員明太：

早就要這麼做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會馬上來處理。

黃議員明太：

會馬上來處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會來處理。

黃議員明太：

我什麼時候會勘的，我 6 月會勘的，這叫做馬上來處理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因為這次山陀兒之後…。

黃議員明太：

我只要進去中路社區那個回收場的外面，那邊的樹都已經快要倒了，而且你們說要配合台電施工，台電已經統統做好了，你們還沒做，你們跟我說要跟台電一起做，結果台電做了，你們沒做。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金平路這 3 棵，我回去會叫他們馬上處理。

黃議員明太：

我跟你說行動要即時，百姓的生命在你們手上，不要把百姓的生命，當成無關緊要，你們當公務人員，你們的任務是什麼？你們是不是公僕？尤其這個牽涉到危險性，我一再的要求，你們說什麼協會，等一下又另外一個協會，我跟你講，永遠學不會啦！安全最重要。你們在協會開會的時候，你們主管機關怎麼去表達這一件事，我不相信協會的人，全部都認為是樹比人命重要，我不相信。因為這整個市政府的溝通出了差錯，以我一個議員的職責來講，鄉親的安全是我的一切，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跟上腳步。

再來說到這裡淹水的問題，說實在的，颱風那一天副市長打電話給我，問我

那邊有沒有災情，市長也跟我通了電話，我說還好啦！因為我知道別的地方很嚴重，路竹是還好。但是我 6 月 21 日去會勘新園農地重劃區，總面積 318 公頃，這是民國 70 年做的。民國 70 年做重劃的時候，當然那時候是高雄縣政府。但是這個淹水的問題，從開始重劃完到現在有差不多 30 公頃，這 30 公頃在雨季永遠都沒有辦法耕作，都要用工具才有辦法來種植，還好剛好來得及番茄節，今年的番茄節，也沒有什麼番茄可以用了。

再來看它淹水的情況怎麼樣，就是平常夏天，只要一陣豪雨過來，車子停在路上，這個淹水大概會到 50 公分，整條路都被淹沒了，整條路都是泥濘。上去之後，你看所有枯乾的稻草全部都遺留在道路上，你看那個房子為什麼要墊高一米多嗎？因為這裡長期淹水，只要下雨就淹水。來，播放一下影片。（影片同步播放）

第一個颱風進來，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剛剛說墊高一米半的那間房子，室內差不多淹到 50 公分。你看外面一片汪洋，整個新園重劃區就是一個滯洪池，這個是農地重劃區，這一對兄弟當初在這裡拍影片的時候，他們對外求援，因為這個時候的淹水已經將近兩米，室內已經半米，他們出不來。我守在服務處，就怕有災情，我們會救援不及。他們來請求消防隊派橡皮艇給他送什麼？送泡麵過去，我說消防隊沒有在送泡麵的啦！我看他這個影帶有傳給我，我說這個危險了，因為現在雨還一直下。我請求他們放棄那個雞舍，這個雞舍裡面幾萬隻雞，他們兄弟死守在那裡，他們怕雞被水淹沒。結果因為水位不斷的上升，麻煩再播放一下。整個水面，你看路上那個電線桿的部分，淹水淹成這樣。到最後兩個兄弟被我們說服，讓消防局用橡皮艇把他們載出來，還好有載出來，到最後它室內淹水淹多高，淹一米七，連同外面總共等於三米二。（播放結束）

這個問題從民國 70 年到民國 100 年，高雄縣政府都不管，然後變成高雄市政府到現在 14 年了，那天會勘的時候，我說新園農地重劃區目前無排洪設施，每逢雨季淹水，高度均超過 2 公尺，造成農損及民眾通行危險，請水利局及地政局研議解決方式。我先請問地政局長，因為那一天有說這個是重劃區，所以是土開處去參加會勘，從 6 月 21 日會勘之後，到目前為止，你們有什麼作為？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6 月 21 日，議員會勘之後，我們在 7 月 9 日，我們邀請相關單位再去現場會勘，就現況的了解，因為農地重劃大概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事情…。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因為區域排水的問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我們後來有做初步的一個決議，因為這個可能牽涉到整個土庫周邊區域排水的通盤檢討…。

黃議員明太：

沒有錯。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請權責單位可能就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水利局嘛！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就這個部分去研議。

黃議員明太：

請水利局長說明一下，針對新園農場這裡的排水問題，我們做了怎麼樣的措施？什麼樣的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天會勘完，有發現這個地方有 4 條農田灌溉水路的閘門，它的閘門是損壞的，所以它汛期時候保持常開，可以流到土庫排水，但是這個部分也會有土庫排水溢淹…。

黃議員明太：

土庫排水流不過去，土庫排水的水位就比這邊高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講的是退水的時候，它還是要能夠退。

黃議員明太：

對，退水的時候能夠退，我講的是不要讓它淹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一個部分，我們有要求農水署先修復那 4 個閘門。

黃議員明太：

太消極了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講的是馬上趕快去修復。

黃議員明太：

我時間有限，剩下 20 分鐘而已，你什麼時候要給我結論？6 月 21 日到現在已經 5 個多月，我沒有得到任何的資訊說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是要設置抽水站還是怎麼樣。這一次颱風過後中央又補助好幾十億給我們做排水系統，你請坐，我想你也沒有辦法作主，我請市長回答，順便做承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這是農地重劃，所以這個排水的部分，一般來講權責單位依現在淹水的部分，跟農水署跟水利局這兩個局是有關係。

黃議員明太：

當然，這個我知道。我只請問市長，要不要解決？

陳市長其邁：

你聽我講，這個問題我們在明年汛期來之前把它解決。

黃議員明太：

解決不了啦！至少你們要有計畫，〔是。〕不做抽水站根本就不可能，工程的時間最少也要 1、2 年。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才說工程跟相關的水閘門要解決，在明年汛期來之前把它處理好。

黃議員明太：

我希望明年 3 月以前，你們把解決方案提出來，然後才籌措經費趕快來做。

陳市長其邁：

時間也差不多，沒有問題。

黃議員明太：

議長，你有聽到，市長答應我說沒有問題，這個又是另外一個誠信問題。

接下來，我那一天請邱議瑩立委辦了一個會勘，因為這個跟中央單位相關，所以我請他辦，但是是我主持。在會勘的時候，因為這條後鄉排水的北岸有一條 4 米路，南岸只有一條 1 米路。這個是後鄉排水，在圖片中間，你看這上面的魚塢，如果每一家抓魚都沒有卡車可以進去清運，一定要運送到另一個岸邊，他要怎麼運送？用竹筏。用籃子先把魚裝起來，再用竹筏把魚送到對岸，最後用人力搬上車，這是第一個，作業時間會很久，魚的新鮮度也受影響；再來就是人家也不願意去捕撈，所以他們來陳情說希望這裡做一座橋。

你們剛剛有看到為什麼那邊有施作一些基樁？你知道養殖漁民多可憐啊！這都是他們自己做的，為了要讓他們的竹筏可以安全出入。那一天會勘協調的結果，如果要做一座橋過來，是新工處的事情。新工處說他們要編經費很難，

因為這是養殖專區，所以我們中央有經費來補助，做什麼？他只做路面，橋不能做，情況嚴重完全沒有辦法解決。所以那一天我做了一個結論，請海洋局評估南側道路整修為 4 米道路，可供貨卡車進出使用，或者是請新工處評估編列連接南北側橋梁的經費可行性，以及於一個月後，我們會再開協調會。請問新工處跟海洋局，到目前你們有做任何措施的嗎？有什麼結論？海洋局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答復。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11 月 1 日黃議員辦會勘，指示海洋局針對南岸整修 4 米路，這個部分我們有去會勘、規劃設計，差不多整修的長度要 1,000 公尺，差不多需要 2,500 萬…。

黃議員明太：

差不多，由中央補助。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我們會儘速跟漁業署申請經費來辦理，視經費到位情況，我們分段施工。

黃議員明太：

好、OK。如果你們要承擔，新工處就不用了，所以同學你不用回答。當天我發現一個問題，這個後鄉排水，它是從長興化工這邊一個電桿開始到台灣海峽的匯流口，X 座標是多少、Y 座標是多少，結果這個真的很好笑，這個座標到出海口還有將近 1 公里，這 1 公里沒有人管理。海洋局說不是他權管，更不是第六河川分署管的，也不是高雄市水利局管的。我為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因為那一天，那些漁民把它釘成這樣，我說這會阻礙河道，為什麼沒有人管？才知道原來這裡是三不管，已經幾十年沒有清疏過。市長，我們後鄉排水要排去海裡，中間 1 公里沒有人管理。海洋局跟水利局各自為政，這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整合起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邱議瑩立委服務處在 11 月 1 日的會勘是黃議員你主持的，他們會勘的結論裡面，包括範圍由誰負責，現在有座標比較清楚，而魚塢的部分應該比較屬於水利局的部分。

黃議員明太：

市長，你針對我的問題，我說的是後鄉排水中間差不多有 1 公里沒人管理。

陳市長其邁：

這個一部分是海洋局、一部分是水利局。

黃議員明太：

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分得出來？現在沒人管理啊！

陳市長其邁：

我請水利局報告，已經分好了。

黃議員明太：

好，請水利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市府這邊有內簽過，從紅華橋下游就算海洋局，因為下面差不多是舢舨在通行，〔好。〕紅華橋上游是水利局。

黃議員明太：

已經有確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確認了。

黃議員明太：

海洋局這裡認帳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海洋局請回答。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協調。

黃議員明太：

你剛剛就說有結論，現在說內部會協調，所以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永遠都是同手同腳嗎？我剛剛問水利局，水利局說分好了，現在問你又說內部會再做協調，到底是怎樣？所以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樣做事情的？我今天不問的話，永遠又是放著，請坐。我請市長在 12 月底以前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到底這一條排水到海這一段，到底是到哪裡為止，是水利局管？到哪裡為止是海洋局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以紅華橋做分隔點，我在這裡就決定，就不用再講，這樣就決定了。

黃議員明太：

好。以後紅華橋之後到海裡面就是海洋局，紅華橋到後鄉這一段就是水利局，我現在也清楚了，下一次如果我再會勘，你們就不要再推諉，好不好？因

為時間實在是太短了，請議長能不能多給我一些時間，他說不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還沒到，快點講。

黃議員明太：

這個又是一件我很痛心的事情，非常痛，真的非常痛，每次出這種人命，我心裡都非常難過。我那一天去這裡做會勘，大家看到這裡有一條野溪，這裡一座橋，為什麼這整條路都是泥濘？為什麼？因為這一條野溪很久沒有清疏，沒有清疏的結果，整個河道只剩下 1 米多，所以只要下雨，水就淹上來，這些泥濘就冲到這條路上面來。你看這個泥濘，我的助理走在那個泥濘裡面，最少 15 公分，所以我做了一個結論。這個我們請新工處錄案，重新把那座橋墊高、把整條路墊高。新工處說還要找水利局，讓水利局提供那裡的水理計算。我 6 月 11 日會勘到現在，新工處長，水利局提供水理計算了沒有？新工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們還沒協調。

黃議員明太：

什麼？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還沒協調。

黃議員明太：

對，還沒協調，只錄案，就是不辦理嘛！6 月 11 日會勘的，大家注意看日期，我很擔心這邊的農民要怎麼辦，結果 6 月 17 日就上報了。6 月 16 日一個婦人，里長的孀孀，因為這一條路不能過，所以他沿著野溪的河岸，他要做什麼？你不知道農民多可憐，下這種雨，他不採收竹筍，竹筍到最後會壞掉不能賣，他一家的生計，怎麼辦？所以他冒雨去採收竹筍，結果因為這一條路不能過，他就沿著野溪往上走到他的田，結果失足掉下去，人找到的時候已經死了。我很著急，我也看到你們錄案了，但是只錄案，永遠不做事，這不會氣死人嗎？你們要死多少人，才要做啦？這個相關市民安全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做？

市長，說實在的，連啟動也沒有。這些基礎建設是我最重視的，從我當議員到現在這 6 年，我建議 40 幾個案子，都是很重要的案子，只做了一條，1.45 %。現在執行中的 8.86%，包括明年你們編列預算的都把它算在執行中。所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說如果按照這樣的進度，計畫道路再一百年也做不好。這些已經錄案的總共 40 條，茄苳只有一個案完工，湖內也只有一個案

完工，路竹也只有一個案完工，那個案只有 200 多萬元，就是那個平交道，我說遊覽車轉彎轉不過去，如果沒有趕快拓寬，不知道哪一天整台遊覽車被火車撞上，結果這個案子，全路竹那麼多，21 條，我們完工的只有這一條 257 萬元。

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錢，包括路平、包括道路開闢，明年算編最多的還不到 1 %。道路開闢編了 7 億多元，路平也編了 7 億多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在市長的任內，對於這些基礎建設預算的編列一定要加強，這些道路真的攸關百姓的性命，明年如果要編預算就要看今年，說今年編 3 億元而已，明年為什麼要編 4 億元、5 億元？市府都編不下去，要市長特別交代。這些道路開闢如果都不做，很難名留青史。在高雄市的歷史、在我的選區，你要讓民眾永遠記得陳其邁這三個字，道路就多開闢幾條。

再來講路平，市長，我要感謝你，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就職到現在，有施作的有 121 條，還有 2 案是前瞻計畫的，所以總共 123 條，這全部的面積有 53 萬 4,519 平方公尺。但是我還要再看後面那個數字，你現在還沒給施作的，還有 10 萬平方公尺。10 萬平方公尺，你平均 1 年完成 11 萬平方公尺，現在加上前瞻計畫申請的，總共有 15 萬平方公尺，表示你已經落後一年半。我會勘完的要一年半以後，我會去會勘就是路況很差，但要一年半以後才能做。你看，我們選區的人就要走這種路嗎？還好明年編了 7 億元，有多編了，可是我也在算編了 7 億元，也是要 25 年才能再重新創鋪一次，一樣不夠，所以高雄市政府的錢，我們不要這樣用。

接下來，這個是我不應該過問的事情，因為不是在我的選區。昨天也有看到有人來陳情，也有聽到議員向市長質詢，其實…，我沒有說高雄市政府做錯事，不能這樣子去表達，但是在這個案子，我們要把這一塊地收回來之前，他現有是投資了多少錢，才能夠做這些事情，你叫他恢復原狀還給你，就是那裡全部都要處理掉。當然你說他們土地有違規使用，有怎樣、有怎樣，但是我唯一一個想法，我們高雄市的土地如果要產生產值，不是租，就是賣。我們這一塊地要收回來，也不是壞事，我們說第一、要在這裡做公園、要做滯洪池。我第一次聽到地勢這麼高的地方能夠做滯洪池，是要做天池嗎？你要收集哪裡的水來這裡滯洪？你在天上放一個水盆嗎？讓雨水下來就落在那個水盆裡面，然後再慢慢用水龍頭把它排到我們的溪流嗎？第二、這一塊地原本我們有收入，現在我們要把它變成公園，我們的預算這麼有限，你要把它變成公園要花多少錢？60 公頃，幾年才能編得足？

再者，很簡單的問題，這裡的勞工，昨天勞工局長有說會妥善處理。再來就是說這裡有好幾百個會員，這些會員的會員證價值超過 10 億元，其實他們才是真正球場的股東，我們一收回來，衍生的問題就是他們那些都沒了，都變成

泡影。當然，我們一定會說會員證是你自己要去買的，那是你的事，但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現在又多一個伯仁的故事跑出來，我是很不捨那些勞工、100 多個家庭，這樣工作就沒了。一個原來可以幫高雄市創造產值的地方也沒了，然後我們要花不少經費去維護圓山俱樂部跟雙湖公園。我們那時候收回來也是滿堆的理想，結果呢？你看荒煙蔓草，公園處一年的經費才多少，他有能力來維護這些環境嗎？疾管處到處在開罰單，光是…。

陳市長其邁：

要顧家，要先顧安全。俱樂部，農藥到底用了多少？被查獲都不交代來源。我當市長，這總共 24 種的農藥，22 種是不能用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第二點…。〔…。〕黃議員，我昨天就說過…。〔…。〕我昨天就說過合約，當時花媽市長跟球場訂的合約就是 9,000 萬元，但是做公益的話可以扣掉，他沒有做公益。高雄市市民去那裡打球有沒有打七折？沒有。有沒有提供市民公共休閒的場域？沒有。我說這樣的話，不然你繳 9,000 萬元，3,000 萬元你來申請，我核准你的專案計畫，我來補助給你，但是球場拒絕。剛才黃議員你有在說要協調，三個月沒做，你就罵了。這拖了一年半的時間，球場拒絕協商，用千奇百怪的理由去阻止協商…。〔…。〕所以這個基金會跟這個負責人，當然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市府要做的事情，這塊地是市有的財產，這不是個人的，所以我們要把我們市府的權利要顧好。你也知道那一塊地很好…。〔…。〕是，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散會。（敲槌）